

泰兴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泰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九月

前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在高水平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时期，也是泰兴市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期。“十四五”规划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意见》和《美丽泰兴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启动习近平总书记为江苏擘画的“强富美高”宏伟蓝图建设的重要纲领。编制泰兴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绿色转型发展，聚焦长江大保护，有效改善环境质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全面防控环境风险，着力构建环境监测与监管长效机制，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泰兴的重要支撑和保障，对在更高水平上推进我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形势	1
第一节 “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1
第二节 “十三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9
第三节 “十三五”期间存在的问题	10
第四节 “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机遇和挑战	1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8
第三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19
第四节 目标指标	19
第三章 主要任务	23
第一节 强化绿色经济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23
第二节 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实现减污降碳	31
第三节 坚持“三水共治”，推进区域水环境协同治理	38
第四节 着力修复长江生态环境，全面推进长江大保护	46
第五节 加强土壤与地下水联合防控，保障土壤环境质量	51
第六节 推进固废综合治理，提升固废监管水平	55
第七节 统筹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加强生态空间管控	62
第八节 加强噪声治理，营造宁静和谐生活环境	70
第九节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71
第十节 加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精准响应溯源	78
第十一节 健全体制机制，提升监管效能	83

第四章 保障措施	92
第五章 重点工程	96
附表：项目清单	97

第一章 发展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回顾

根据“十三五”环保规划主要任务、主要目标指标和重点工程项目落实情况，我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调整产业结构已取得明显成效，循环经济建设已取得初步进展，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突出的环境问题得到基本解决，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城市空气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地表水等环境功能区达标率有所提高，单位 GDP 能耗下降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泰州市控制要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城市黑臭河流整治取得明显成效，重金属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效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得到保障，环境法制建设已取得进一步完善，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和依法行政水平已进一步加强。基本完成“十三五”环保规划规定的目标和任务。

1、环境质量改善工程持续推进

截至 2020 年全市共规划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土壤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以及产业转型升级等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29 项，总投资 21.32 亿元，其中已建设完成 17 项在建 12 项，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得到持续推进并取得显著成效。

大气环境防治方面。全力开展“1133”工程，全市化工产业精细化率达 50%、关联度达 65%，化工企业入园率超过 97%；

持续推进“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累计淘汰关闭、整治重组、改造升级化工企业 74 家，累计清洁化改造窑炉 252 台；完成经济开发区及重点行业 VOCs 排查以及重点企业脱硫脱硝设施升级改造工作。2020 年空气优良天数比为 76.2%，较 2015 年提升 5 个百分点，满足“十三五”规划设定的目标值，除 O₃ 外其它大气主要污染物日平均浓度均呈现出下降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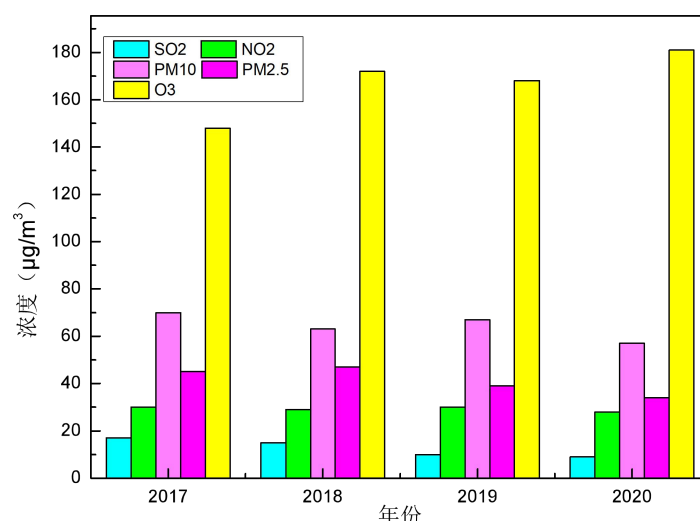


图 1 我市 2017-2019 年大气主要污染物浓度日平均浓度

(注：臭氧为 8 小时平均浓度)

水环境防治方面。完成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5+2”扩建工程一阶段、二期扩建、一期技改工程建设，并正常投入运行，日处理生活污水能力达 6.5 万吨。完成姚王镇、根思乡污水管网接入工程，对张桥、曲霞、珊瑚、分界、河失、宣堡、虹桥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新键古溪污水处理厂及广陵污水处理厂，配套铺设污水管网 96 公里，新增 7 万吨/天污水处理能力，升级改造现有污水提升泵站 3

座。实施古马干河、如泰运河沿线 69 个村庄污水处理、黑臭河道整治项目。实施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现畜禽养殖污染排查全覆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技术指导全覆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常态监管网络全覆盖三个“全覆盖”。制定实施《“健康长江泰州行动”泰兴实施方案》，设立“长江体检表”。推动两泰官河备用水源地达标整治，在一级保护区建设隔离防护及水土保持工程，在二级保护区开展污染源整治和风险点治理；强化废水污染源监测监控，在重点排放单位安装自动监测监控系统。2020 年全市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满足“十三五”规划设定的目标值。市考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优Ⅲ类比例为 90%，重点水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城市河道面貌得到显著改善，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编制《泰兴市土壤污染防治计划》，指导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截至 2020 年，列入国家试点的黄桥镇南沙地区耕地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工程完工，受重金属污染的土壤得到修复；经济开发区沿江大道西侧地块和虹桥中丹块地土壤污染修复完成，滨江瑞和块地正在修复中。

2、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平稳步提升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10〕1 号）文件精神，编制《两泰官河应急备用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相继出台《泰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兴市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泰兴

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监督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明确责任管理部门，制定监督管理考核办法和生态补偿政策。截止 2020 年，全市 17 个乡镇（街道）中，已有 12 个乡镇（街道）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

针对湿地保护与修复，修编完善《泰兴市沿江一体化开发总体规划》，明确在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岸线建设生态岸线，实现永久性保护，并对长江沿线实施退渔还湿工程，打造沿江湿地自然风貌。建成长江生态湿地和绿色廊道主体工程，乔木栽植 49840 棵。

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宣堡镇古银杏群落省级森林公园，保护植物多样性；养护水生生物资源和水生态环境，每年组织开展非法捕捞清理整治，捕捞渔具专项执法，重点查处电鱼等非法捕捞行为，做到“江面无违规渔船、水下无违规网具”。

3、主要污染物减排效果明显

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水减排工程、气减排工程和工业企业结构关停等一系列的污染物减排工程，主要污染物减排成效显著。较 2015 年，“十三五末期”我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体污染物分别削减 13.95%、14%、10%和 9.95%；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 2 项大气污染物分别削减 46.17%和 32.03%。圆满完成“十三五”期间泰州市下达我市的减排任务。此外我市完成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一期工程 3 万吨/日技术改造,形成一定减排能力。

4、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显著

开展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选取 81 个村作为试点，共计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62 套，铺设污水管网近 250 公里，极大减少了农村生活污水的排放。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健全市镇村三级河长组织体系，编制《泰兴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案》，指导泰兴市农村黑臭水体的治理工作，共完成 423 条农村黑臭河道整治；深入贯彻《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制定《泰兴市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泰兴市畜禽养殖布局调整优化方案》，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和养殖户，合理确定禁养区外养殖区域、总量、畜种和规模，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的要求，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规模养殖场治理率接近 100%。

5、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增强

编制危险废物整治方案。根据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泰兴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确定了十类产生、贮存、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排查整治名单，明确了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等 14 家部门职责分工；根据国家和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编制《泰兴市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开展执法检查。对全市重点企业和危废处置单位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对整改不合格，依然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或

单位，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发现的安全问题线索移送办法（试行）》要求，将相关问题线索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加大环保投入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在市政府的指导扶持下建成了泰兴市爱科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3 万吨/年固废焚烧装置、泰兴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年固废焚烧装置、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3 万吨危废焚烧项目、联兴固废、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各 2 万吨填埋场、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年处理 2475 吨医疗废物项目。上述企业的建成和运营增加了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降低环境风险。

6、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高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新增水环境监测站点 6 座，大气环境监测站点 15 座；完成天地一体化环境监测网络与信息管理平台二期工程建设，有效加强了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监测、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废气监测、噪声自动监测等能力；更新现有老化设备，购入环境应急监测车辆，配置与维护自动前处理设备、自动采样设备等；扩展环境检测项目，增加固体废物检测能力。

加强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新增 50 个污染源视频监控点位，购置 40 台执法随录仪，30 个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建设现场应急指挥平台、智慧平台，并更新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购置污染源自动监控仪 150 台、刷卡排污系统 150 套。

加强人员业务水平建设。每年投入 25 万元，举办 10 期业务培训班，组织专家开展环境监察业务、污染治理工艺等方面培训，提高人员业务水平。

7、助力“长江大保护”

根据《“健康长江泰州行动”泰兴实施方案》，建立“长江体检表”，通过对沿江排口、工业、农业、航运、码头、岸线、生态和水质等八个方面进行检查，查找环境问题、环境风险和生态隐患，累计排查码头 13 个、长江岸线利用项目 45 个、各类排口 378 个。强化大数据分析，实施长江大保护总体分析、生态空间健康发展分析、治理修复行动成效分析、水质形势分析、水质变化预警分析和企业排放预警分析，形成全方位立体式监管体系。开展专项行动，开展沿江水体治理专项行动、生态修复专项行动、五类排口整治专项行动、饮用水备用水源地治理专项行动、清废专项行动、沿江化工行业整治专项行动、船舶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8、各项基本指标完成情况

我市“十三五”规划中主要目标指标中仅有两项预期性指标未完成，均是关于污水处理方面，分别是“市区城镇污水处理率”和“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这两项指标 2020 年的完成值均为 60%，距离所设置的目标值 100%和 90%都存在较大的差距。

表 1 “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编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目标	2020 年 完成值	完成 情况	指标 属性
1	大气 环境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4.2	76.2	完成	约束性
2		PM _{2.5}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		%	22*	34.6	完成	约束性
3		城市重污染天数下降比例		%	20*	/	/	预期性
4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削减比例		%	21*	46.17	完成	约束性
5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削减比例		%	18*	32.03	完成	约束性
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削减比例		%	完成省定目标	20	完成	预期性
7	水环境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100	完成	约束性
8		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其中：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83.3	100	完成	约束性
9				%	100	100	完成	约束性
10		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劣于Ⅴ类比例 其中：国控断面劣Ⅴ类比例		%	基本消除	消除	完成	约束性
11				%	0	0	完成	约束性
12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削减比例		%	13.95*	14.08	完成	约束性
13		氨氮年排放量削减比例		%	14*	14.06	完成	约束性
14		总氮年排放量削减比例		%	10*	10.19	完成	预期性
15		总磷年排放量削减比例		%	9.95*	10.66	完成	预期性
16		污水 处理	市区城镇污水处理率	%	95	60	未完成	预期性
17			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100	60	未完成	预期性
18	土壤 环境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100	完成	约束性
19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0	90	完成	约束性
20		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比例		%	完成省定目标	/		预期性
21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完成	预期性
22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完成	预期性

编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目标	2020 年 完成值	完成 情况	指标 属性
23	生态 系统	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21.4	21.4	完成	约束性
24		自然湿地保护率	%	50	/		预期性
25		林木覆盖率	%	24	/	完成	约束性
26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3	/		预期性
27	满意度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	80	85.63	完成	预期性

*表示五年累计。

第二节 “十三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我市“十三五”期间规划的重点工程项目完成比例占 90%，在建项目比例 7.6%，未实施项目比例 2.4%，完成项目和在建项目比例约占总规划项目的 97.6%，重点工程整体进度良好，有力支撑了我市完成污染物减排，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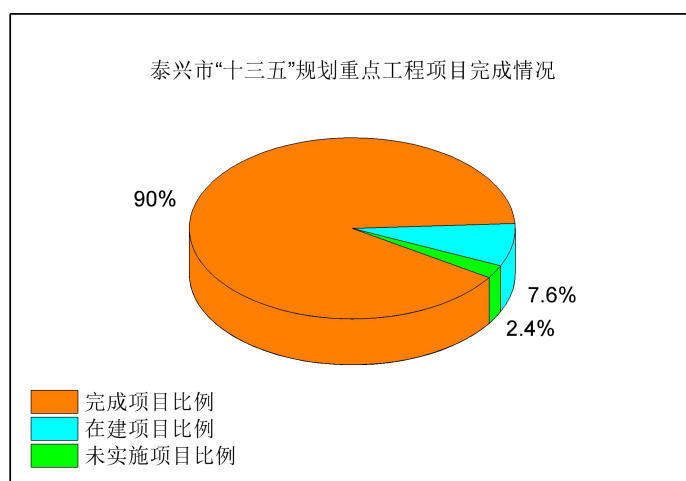


图 2 泰兴市“十三五”规划重点工程完成情况

就不同项目类别来看，产业升级类项目完成情况最好，完成项目比例达到规划重点项目总数的 100%，其次是大气环境保护类项目，完成项目比例达到规划重点项目总数的 83%，环境能力建设类项目、水环境保护类项目、生态保护与修复类工程完成比例次之，分别占到规划总数项目的 57%，46%，44%。环境风险防范类工程项目的完成比例较低，只有 20%。另外，土壤保护类工程的所有项目目前仍在建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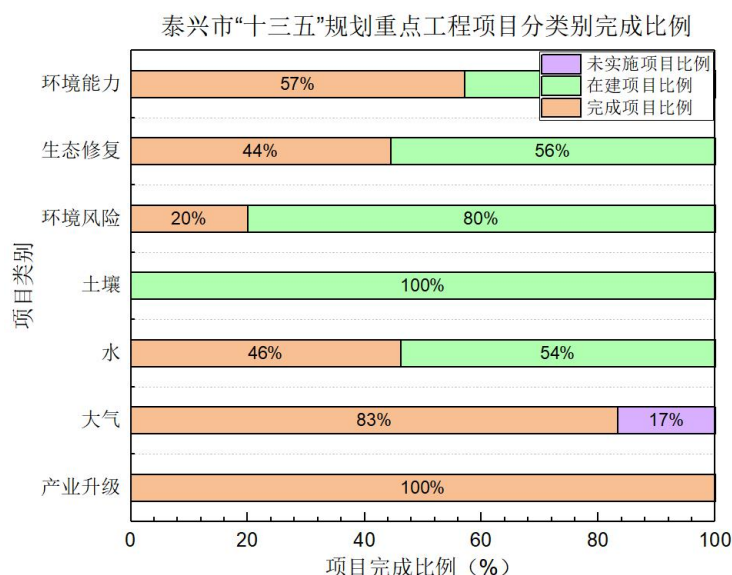


图 3 泰兴市“十三五”规划重点工程分类别完成情况

第三节 “十三五”期间存在的问题

“十三五”期间我市环境保护成效显著，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1、断面达标形势仍不稳定

2020 年全市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100%，满足“十三五”考核要求，但市考断面仍有超标现象，并且受

季节性影响，多数断面存在全年水质达标而枯水期超标的现象，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和总磷，断面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此外，城镇污水处理率和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均仅为60%，城市生活污水管网配套不足，老城区雨污分流难度大，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未达预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已建成的多数运行质态不佳，城市和农村生活污染排放也对断面水质达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2、大气污染形势复杂多变

“十三五”期间，全市空气质量总体良好，但年际间波动较大，空气优良天数比在2017年高达81.1%，而2020年降为76.2%，在泰州各市（区）中，排名垫底，夏季空气质量较好，而秋冬季雾霾多发，空气质量持续稳定向好的基础还不够牢。此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污染问题虽有所好转但尚未根本消除，同时臭氧浓度居高不下，形成了危害更大的大气复合型污染。城区部分地段因第三产业带来的油烟污染也逐步显现。

3、土壤环境治理仍需加强

“十三五”期间，我市将一大批化工企业搬迁入园或关停，但原所在块地污染状况仍未掌握，部分历史遗留污染地块环境安全风险依然未消除，农村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也未开展，全市土壤环境治理仍需加强。

4、固废处置能力发展不均衡

目前全市建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17 家，一般固废经营处置单位 20 余家，已获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处置能力已达 108.78 万吨/年，各类一般固废处理能力也超过 80 万吨/年，此外新浦化学、扬子医药等 13 家化工生产企业先后配套自建了各类危废（废液、高浓废水）焚烧炉等设施数十台套，总处置能力超过 10 万吨/年。而 2020 年环境统计数据表明，我市主要列入统计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1.19 万吨/年，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5.99 万吨/年，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已严重过剩问题。由于处置能力过剩，周边市区危废转移至我市进行处置，对我市本地生态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程度的冲击。此外，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新冠疫情的影响，医疗废物量激增，我市 2475 吨/年的医疗固废处置能力也无法满足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对于产生量大、没有危害的一般工业固废，全市重视程度不足，尚未形成有效的闭环管理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 “无废城市” 建设的进度。

5、生态保护与监管有待加强

化工是我市的经济支柱产业，作为全国 60 个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县（市）之一，全市生态用地面积仅占国土面积的 21.4%，生态环境风险源众多，尤其是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存在化工园区对长江生态安全构成一定威胁，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等问题依然突出，生态保护与监管有待加强。

6、核与辐射监测能力有待提升

核与辐射环境监测一直是我市环境监管的薄弱环节,“十三五”期间核与辐射监测能力未能得到有效提升,而我市拥有一批产生放射性废渣的稀土生产企业需要监管,亟需形成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核与辐射监测能力。

7、减排空间逼近上限

我市是化工大市,拥有大量的化工企业,“十三五”期间我市,化工企业入园率超过 97%,严格项目审批,坚决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实施了一批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和工业企业结构关停等污染物减排工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体污染物分别削减 13.95%、14%、10%和 9.95%,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 2 项大气污染物分别削减 46.17%和 32.03%,超额完成泰州市下达的削减任务,减排工作取得较大成果。但目前我市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尚未完成,产业结构仍需优化调整,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仍占很大比例,现有减排措施能用尽用,减排空间越来越小。

第四节 “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机遇和挑战

1、机遇

特殊的历史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写入宪法和党章,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基础。“十四五”时期,是国家全面启动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起步期,也是国家全面推动长江大保护与经济高质发展并行的特

殊时期，更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关键期，我市位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内，处于“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的重要交汇地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比以往更加突出，依然是我市未来工作的重点之一，将有助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更好的开展。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完美实践。“十三五”期间我市经济快速发展，2018年突破千亿大关，跻身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市）第29位，2020年更是实现GDP1120亿元。经济强劲增长的同时生态环境质量在逐步改善，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表现出较高的协调性，经济收入为环境治理提供了资金保证，环境改善又促进了经济发展，形成良性循环，完美践行了习近平总书记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一科学论断，同时也为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并行积累了经验。“十四五”时期，我市要继续抓住这一优势，在推动长江大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并行、绿色转型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实现区域经济和 environment 同步长久发展。

2、挑战

水环境质量继续提升压力较大。“十三五”期间全市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市考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优Ⅲ类比例为90%，重点水功能区达标率为100%，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水环境保护取得重大进步，但目前断面达标稳定性仍不强，仍有断面枯水期出现氨氮和总磷超标现象，

全市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仅为 60%和配套管网建设滞后，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明显。随着我市城镇率的加快和经济的发展，必然带来较大的污水增量，污水处理需求量将显著增加，未来“十四五”时期，将如何保证省考以上断面和重点水功能区稳定达标，提升市考断面优Ⅲ比例，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全面稳固和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来说是一大挑战。

臭氧污染较难治理。“十三五”期间全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为 76.2%，虽然较 2015 年提高 5%，但在泰州各市（区）中，排名垫底，除臭氧外，各项大气主要污染物日平均浓度均呈现出下降的趋势，臭氧浓度逐年升高制约了大气环境质量的提升，臭氧污染成因复杂，多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发生光化学反应产生，臭氧的治理要严格控制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此外区域传输也是导致臭氧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市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控制工作已经开展较好，但如何防控臭氧区域污染传输，尤其是我市所在的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内臭氧区域污染传输，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来说是一大挑战。

监测能力提升后劲不足。受生态环境系统垂直改革，以及人员调动的影 响，泰兴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人员流出较多，而无法进行有效补充，余下人员承担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人均工作强度较大，人员不足问题日益凸显。“十四五”期间在现有人员数量下，保持现有监测能力已实属不易，监

测能力提升则更加困难。未来将如何增加人员编制，稳固和提升现有监测能力对我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来说是一大挑战。

固废管理能力需要加强。由于未能及时调整和管控，“十三五”时期我市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处理处置大幅增加，据统计，现有危废处置能力是我市危废产生量的 10.6 倍，固废处置能力则为 3.1 倍，现有处置能力已严重过剩，并且有大量异地固废流入我市进行处置，增大了我市生态环境风险，而我市医疗固废和一般工业固废未能得到足够的重视，发展较为滞后。未来“十四五”时期如何调整过剩的危废和固废处置能力，适度发展医疗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能力，对我市固废管理工作来说是一大挑战。

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协同发展压力增大。化工产业是我市的支柱产业，贡献了我市 60%以上的 GDP 和 90 亿元以上的税收，全市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化工产业的发展，但化工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产业，带来了较大的污染物排放，“十三五”时期，我市将超 97%的化工企业入园管理，坚决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实施了一批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和工业企业结构关停等污染物减排工程，减排措施能用尽用，保证了“十三五”期间经济和生态环境协同发展。但“十四五”期间江苏省和泰州市对污染物减排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在我市泰兴经济开发区和黄桥经济开发区展开污染物排放限制限量管理，江苏省更是明确

全省要在“十四五”末期碳达峰，在产业结构仍在优化转变，减排措施应用尽用的前提下，未来我市将如何开展限制限量管理，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继续保证经济和生态环境协同发展，这是我市未来生态环境工作的重大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抓长江大保护”、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系列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统领，以“源头治理”为抓手，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坚持“规划引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振兴”的治理方针，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握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维护我市生态安全，为构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泰兴打下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推进落实。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为导向，分类研究制定整治方案，逐项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强化生态环境政策措施对促进产业升级、优化绿色发展的正向拉动作用。

坚持统筹兼顾，全面协调推进。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作为根本出发点和立足点，聚焦高质量发展，统筹兼顾，全面规划。兼顾“大气污染治理与应对气候变化”、“三水统筹”、“陆江统筹”、“土壤污染防治与防范”，补齐发展短板，统筹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加强生态监管，推动水林田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恢复。

坚持底线思维，防范环境风险。统筹布局环境应急遥感监测，落实跨江河重点流域环境敏感区制度，重点关注沿江环境风险和化工园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着力防范化解重大环境风险，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创新引领，推进环境治理现代化。以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技术为引领，统筹推进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快环境信息化平台建设，逐步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提升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三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泰兴市域行政范围。

规划期限：规划数据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第四节 目标指标

1. 规划目标

展望 2035 年，我市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逐步形成，碳排放达峰后持续下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江河湖水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生

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

到 2025 年，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绿色低碳水平明显提高。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全面形成，碳减排工作逐步推进，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下达任务。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左右，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100%，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下达任务。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江河湖水系统修复稳步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只增不减，，林木覆盖率高市定目标，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保持良好以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和地下水联防联控能力显著增强，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得到安全利用，重金属与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逐步推进，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全面增强，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善。

2. 指标体系

根据泰兴市“十三五”期间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十四五”期间，建立了绿色发展与资源能源、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治理（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固废）、生态系统、满意度五个方面的指标体系，共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指标 31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20 项，预期性指标 11 项。

表 2 泰兴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编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现状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绿色发展与资源能源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	/	50	预期性
2		水资源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m ³ /万元	/	≤45	预期性
3		能源消耗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	≤0.4	预期性
4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率		%	/	100	预期性
5	应对气候变化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率(%)		%	/	超额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6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	超额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7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	超额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8	大气环境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6.2	82	约束性
9		PM _{2.5} 浓度		μg/m ³	34	30	约束性
10		VOCs 年排放量削减比例		%	20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1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削减比例		%	46.17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2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削减比例		%	32.03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编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现状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3	水环境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14		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15		其中：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16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削减比例	%	13.95	完成市下达指标	约束性
17		氨氮年排放量削减比例	%	14		约束性
18		总磷年排放量削减比例	%	9.95		预期性
19		总氮年排放量削减比例	%	10	8.3	预期性
20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60	95	约束性
21		行政村污水处理率	%	60	80	约束性
22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	%	/	基本消除	预期性
23	土壤环境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100	约束性
24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0	≥95	约束性
25	固废	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20	40	预期性
26	生态系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1.37	≥8.21	约束性
27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21.4	≥21.4	约束性
28		自然湿地保护率	%	50	≥60	预期性
29		林木覆盖率	%	25.5	25.5	约束性
30		生态质量指数（EI）	/	/	良	预期性
31	满意度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	85	> 90	预期性

*表示五年累计。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强化绿色经济发展，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1、做强标志企业，打造优势产业集群

培育发展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为主导，以节能环保产业为特色，以现代物流业、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多个产业为支撑的“3+1+X”现代产业体系。

做强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着力打造泰兴精细化工产业研究院及新材料产业基地，发挥氯碱、烯烃等基础原料优势，发展氢气、氯气、乙烯、丙烯深加工四大板块，延伸发展高性能树脂、特种橡胶等前沿（化工）新材料，表面活性剂、消毒剂、药物类化妆品、半导体化学品、电路板化学品等日用和电子化学品，以及太阳能电池、锂电池等新能源材料，延伸精细化工产业链。

做专高端装备产业。着力发展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智能成套设备、汽车零部件等重点产业，配套发展泵阀、连接器、减速机为基础零部件，鼓励企业加快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提升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化、模块化、高端化、大型化、成套化水平。推进智能成套设备装备发展，如冶金成套装备，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5G 移动装备和半导体装备等。

做强生物医药产业。依托医药原料、中医药发展基础，推进中药创新发展，加强传统名中药二次开发。

2、强化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加强“两高”行业绿色发展

推动化工、焦化等传统行业绿色升级改造。完善一企一策升级方案，推动传统行业调高调轻调优。聚焦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需求，推动产业升级和行业绿色化改造。

加强“两高”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推进“两高”项目减污降碳和绿色发展协同管理。强化环评审批制度。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泰兴精细化工园区、虹桥化工园区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建立项目准入生态环境预警机制。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要求，要求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文件，依法不予审批。提升“两高”项目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两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机制，落实“两高”项目建设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开展在建“两高”项目排查，对存量“两高”项目进行节能监察、改造升级，建立节能审查长效机制。

积极推广低碳生产新工艺和新技术，强化重点园区碳排放治理。培育扶持碳捕集技术、低碳产品的研发、应用与推广。加强园区污染物排放综合治理，推进园区内能源、原材料、废弃物循环系统，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改进化工、有色金属、纺织等重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生产工艺与设

备，推进低碳清洁能源使用，实现源头替代，降低碳排放。鼓励重点行业推广减碳、零碳、负碳等低碳技术，开发碳捕捉、利用和封存关键技术，加快低碳新工艺、新技术使用。加强非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加大氟化工行业等废气处理力度，控制氟气体排放。

3、加强土地集约利用，强化产业空间管控

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要求园区内土地利用集约度低、环境污染重、能源消耗高的企业限期治理或依法取缔。推进乡镇企业集中布局、集约发展，实行污染集中控制、集中处理、集中监管。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严把新上项目准入门槛。建设高标准厂房，挖掘城镇用地潜力，清理盘活闲置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加强产业用地控制，推行用地投入产出标准化引导办法，实施落后产能及低效土地整合，以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以产业转型升级带动土地高效利用。

全面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推动园区外全市面上化工企业“清零”。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

强化空间管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外不得新上工业项目。对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禁止批复，对处于重点管控

单元外的企业进行提标改造，规范一般管控单元内的项目审批制度，健全园区规划环评审批制度。

4、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强度双控，持续推进清洁生产

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消费强度。严控能耗强度，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强度，严格控制以煤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严格执行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着力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能源清洁化利用。持续压减低端落后化工、玻璃等行业产能，在工业、交通领域推进“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坚持节能优先，推动电力、有色、化工等高耗能行业以及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提高非化石能源（如天然气）的能源消费占比和能源、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大力发展水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光伏发电规模，降低单位 GDP 能耗，从源头协同推进污染控制和碳减排。

持续推进清洁生产。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及原材料替代，对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采取原料替代、改善生产工艺、改进设备等措施，对化工、煤炭等重点行业，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加快低端低效企业及产能退出，实现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和碳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分期分批实施化工、医药、热电等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每年完成 20 家以上重点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到 2025 年，维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比例达 100%。

5、构建节能环保特色产业园，加快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

强化节能环保产业，加快推进节能环保特色产业园建设。着力推进节能降碳及清洁能源技术装备和产品、环保技术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和产品、节能环保服务业快速发展。积极引入碳排放检测相关监测仪器设备、精密环境监测设备生产企业。重点开发环保材料、环保药剂，研发和产业化示范功能离子交换树脂、纳滤膜、反渗透和无机膜等膜材料、高性能防渗材料。积极开发和生产与污染治理设备配套的高效杀菌剂、破乳剂、絮凝剂、清洗剂、脱色剂、醇雾抑制剂和氯氟烃替代品，以及脱硝催化剂、固废处理固化剂和稳定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产品等。

加快循环经济产业园（静脉产业园）建设，建设固废处理中心和公用辅助设施等基础设施，推进化工、生物医药等产业和生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引导和支持企业实施循环化改造项目，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金属表面处理、工业污泥和市政污泥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和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废旧机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静脉科技服务等，补齐和延伸产业链，形成闭路循环产业链，促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建设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和绿色循环发展示范区。

6、推动绿色服务业、高科技农业发展

推动绿色服务业发展，提高现代服务业比重。构建“一核一带一区一块多点”的高端服务业和特色服务业聚合发展格局。大力引进金融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深入推进服务业主体生态化、服务过程清洁化、服务方式智能化和低碳化，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与低碳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形成以低碳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现代服务经济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建立“绿色信贷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将企业环评、节能降耗、清洁生产以及科技创新等 26 项信息进行共享，推动金融机构根据环保部门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丰富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推进绿色转型发展。

加快高科技农业发展。以市新街现代农业产业园为依托，打造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构建南部优质稻米生产带、北部蔬果园艺生产带。构建黄桥中心畜禽生产区，姚王、根思中西部虾、蟹特色水产生产区，济川街道、延令街道、滨江镇城郊市民休闲采摘体验区，发展各镇农业产业园区、农业基地及美丽乡村示范点。

7、构建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把绿色发展广泛落实到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生产经营、人民生活消费等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事业之中，发动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提升低碳意识，引导居民践行绿色低

碳生活方式，包括鼓励乘坐公共交通、消费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餐饮浪费等，营造绿色低碳应对气候变化良好氛围。

推行低碳生活方式。提升全市居民低碳意识，引导居民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包括鼓励民众公交出行，消费低碳产品，包括减少一次性餐饮浪费等。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开展宣传、培训和成效评估。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深入开展卫生运动，整治脏乱差环境，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充分发挥水运优势，促进多式联运，大力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进一步提升泰兴港大宗货物“公转水”比例。推广岸电技术，推进港作机械电动化发展，促进基础设施利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实施智慧供配电。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优化公交线网。新增公共汽车和出租车均为新能源车，2022 年底，城区公交车全部替换为新能源汽车。同时，加快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充电设施液化天然气(LNG) 加气站建设力度，推广城市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

8、强化碳减排管理，助力碳达峰

推进碳排放统计。建立完善重点单位碳排放报送制度，加强重点单位碳排放报告管理和督查。将可再生能源占比、清洁能源占比纳入碳排放考核指标，加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能力建设，逐步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专职工作队伍。

鼓励大型国有企业制定碳达峰方案，加强碳达峰目标落实情况评估和考核问责，强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制与考核工作。

加强碳排放管理。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增强碳资产管理意识，实行企业碳资产开发推行计划，逐步建立专业、专职工作队伍，完善工作体系。优先在泰兴经开区、虹桥工业园区、黄桥工业园区等有条件的园区探索管理模式。

推进各行业碳排放交易。根据泰州市碳排放权总量设定与重点行业配额分配方案，建立泰兴市配额分配管理机制，确定重点行业配额分配方法和标准。健全碳排放配额市场调节和抵消机制，建立市场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逐步完善交易规则，增加交易品种，探索多元化交易模式。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增强城市绿地、草地、生态湿地等碳汇功能，增加生态环境容量。加快建设城市及沿江绿化带，建立健全沿江生态景观防护林带，全力推进美丽泰兴建设行动。

专栏 1 绿色转型工程
企业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企业创建项目：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重点企业清洁生产通过验收的比例达到 100%；推动建设一批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专栏 2 资源节约及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东部片区天然气供应项目：加快高中压调压站、加气母站、LNG 加气站，及其配套供应管网建设、落实与国家管网互联互通。 华润电力泰兴虹桥工业园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含配套供热管网)：向园区及周边乡镇集中供热。 节能减排工程：实施供热锅炉技改项目，改烧清洁能源，优化发展热电联产，继续扩大天然气、水电等清洁能源利用规模。

专栏 3 循环经济环保建设项目

华东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项：建设国际领先的表面处理专业废水处置设施、高端智能化表面处理厂房、华东地区唯一全域监控的 10 公里表面处理地下综合管廊及其他配套设施；打造全国表面处理绿色示范园区，表面处理工艺采用 3D-MID 技术、全程密闭微负压、激光定位、射频扫描等先进技术。

企业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企业创建项目：持续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分期分批实施化工、医药、热电等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每年完成 20 家以上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到 2025 年，维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比例达 100%。

静脉产业补链工程：引进节能环保产业、废物回收企业等，对原有资源回收企业进行技术升级。

泰兴精细化工产业研究院：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兆胜老厂区占地面积 150 亩，建设新材料研究中心，含办公楼 1 栋，展示馆 1 座，研究院客厅，洁净室 3200 平米，研发实验室 2400 平米，及配套公辅设施和三废处理设施。

泰兴经济开发区中试孵化产业园：计划用地 100 亩，启动区最少不低于 60 亩。建设办公楼 1 栋（含检验检测实验室）、中试车间若干和公共危险化学品仓库 1 栋，配套建设相应的生活配套设施、公用工程设施和三废处理设施，公用工程尽可能实现统一配置，水（循环用水、冷冻盐水、高纯离子水）、电、汽基本能满足中试所需，特种规格及特殊工艺所需特种气体、蒸汽等，由中试单位自行解决。污水建立收集系统，一般污水统一集中收集处置，预处理达标后送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二节 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实现减污降碳

1、加强源头管控，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强化企业源头管控。持续加大工业企业减污降碳力度，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泰兴市各类工业园区在 2023 年底前全部完成集中供热改造或使用清洁能源，严厉打击劣质煤的销售和使用。加大对重金属、化工、印染等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并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第十七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苏环办〔2021〕50 号），重点审核列入江苏省第十七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果，建立“散乱污”企

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或“借地重生”，做到“发现一起、整治一起”。2021 年底，完成对经济开发区的“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

专栏 4 列入江苏省第十七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

泰兴市兴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市玉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市兴港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钜迈(泰兴)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天脉化工有限公司、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江苏智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幸福门粮油有限公司、泰兴协联众达化学有限公司、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泰州联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江苏维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邦输送带有限公司、泰兴市宏成塑业有限公司

严格项目准入门槛。坚持条块结合、标本兼治、“腾换”并举，严把项目审核关、能源“三控”关、环保准入关、质量标准关等，全面整治落后产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不达标以及其他违法违规生产的企业。坚持“四个不批，三个严格”原则，杜绝新上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做到“审批风险可控，建设过程管控，建成运行监控”。完善园区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及时滚动更新。

2、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

深入研究我市 PM_{2.5} 和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持续推进 PM_{2.5} 和 O₃ 源解析工作，开展协同治理工作。推动全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制定年度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编制臭氧污染专项治理方案和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加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前体物的协同减排防控。对涉及臭氧前体物排放的行业企业，积极采取错峰生产，

推动减污降碳相关措施落实,减少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建立动态化、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制定污染物减排目标。在臭氧浓度快速上升的时段,鼓励建筑装饰行业停止装修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道路划线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作业;鼓励汽修行业停止调漆、喷涂、烤漆等作业;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鼓励加油站避免白天开展卸油作业,有效降低臭氧浓度。

3、深化 VOCs 污染防治,推进 VOCs 绿岛工程建设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加强有机化工、印刷行业、医药、电子元器件、家具、装饰装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开展涂料、油漆、胶粘剂等产品 VOCs 污染控制工作,对使用的原料品种进行限制,不符合要求的禁止使用。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到 2022 年底,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达到 80%以上。

加强 VOCs 综合整治,推进绿岛工程建设。围绕喷涂行业,重点加强汽车维修、露天喷涂污染控制,推广绿色汽修技术,使用节能环保型烤漆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配备漆雾净化装置和有害挥发物净化装置,有效过滤漆雾和有害挥发物,提高末端治理技术。尽快建成共享涂装中心,推进“绿岛”项目建设,将乐器行业的喷漆、涂装工序实行集

中生产、集中治理、集中排放。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到叉车行业、减速机行业、汽修行业等。对泰兴经济开发区、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桥经济开发区及虹桥工业园区实施绿岛工程建设，引导鼓励叉车、小提琴等特色产业集聚提升，加快推动黄桥叉车产业园、经济开发区金属表面处理电镀中心等规划落地。加快推进黄桥乐器喷涂加工中心建设，对黄桥地区乐器喷涂产业进行规范引导、规范整治，严禁散户私自喷涂，发现一处，查处一处。统一推进经济开发区有机废气集群整治，加快高新区姚王镇减速机产业喷涂、机械加工、表面处理行业绿岛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化工废气整治。2021 年底前，完成对经济开发区、城区工业园区、高新区企业 VOCs 排放的原料耗用、排放工艺环节、VOCs 治理措施排查工作，对不能达到两个 90% 要求的企业进行改造升级，确保去除率。2023 年底，完成 14 项 VOCs 综合治理和低（无）VOCs 原料替代项目。

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园区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重点加强化工原料储罐区呼吸装置的 VOCs 收集治理工作，对苯、甲苯、二甲苯等含有危险化学品的装置应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等处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率，对于多次收集率达不到 90% 的企业。加强油气管理，加强加油站行业管控，淘汰控制劣质油品，

做好加油站油气回收和在线监控工作，控制装卸油时间，鼓励夜间加油，减少 VOCs 排放。

强化餐饮油烟 VOCs 治理。合理优化餐饮场所布局，明确区分饮食娱乐和住宅小区的功能。加强主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强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开展规模以上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和小餐饮企业专项整治，对长期扰民的污染源、油烟较高的路段、街道进行治理，特别是露天烧烤摊点进行整治。对不符合规划布局、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不到位等不符合要求的餐馆进行整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坚决予以关停。严禁露天烧烤和小餐馆占道、无证照经营引起的油烟污染。2023 年底前，完成 10 项餐饮区油烟整治项目，每年新创 1 个餐饮业污染控制示范街区。

加强工业 VOCs 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对涉气企业安装在线监控，通过 VOCs 走航溯源及“天空地一体”科技监管手段，及时掌握企业自身排放情况和周边企业的排放干扰情况，开展重点企业 VOCs 污染源样品采集及分析检测工作，建立监管平台，实时掌握企业排放情况，对数据异常的，跟踪处理。强化 VOCs 在线监测，确保治理设施有效运行、达标排放，对未达标排放的涉气企业，依法实施处罚，营造“不能污、不敢污”的氛围。建立与完善固定源 VOCs 排放评估与监管体系，全市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较 2015 年减少 30%以上。

专栏 5 VOCs 治理措施
VOCs 源头替代：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涂装、喷漆行业使用粉末、水性、高固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

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包装印刷业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企业替代，同时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

加强油气管管理：全面完成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新建原油、汽油、石油类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自动监控设备。

全面推广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有关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监督要求，对重点工业企业密封点泄漏加强监管。鼓励重点区域对泄漏量大的密封点实施布袋法检测，对不可达密封点采用红外法检测。

VOCs 绿岛项目：高新区 VOCs 化工废气集群整治工程、虹桥工业园区乐器喷涂中心建设工程、黄桥工业园区乐器喷涂中心建设工程。

3、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船污染控制

鼓励淘汰老旧船舶、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加快清洁能源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优化完善城区机动车限行、禁行区域，设立醒目标志，并纳入抓拍处罚。严格实施高污染车辆限行制度，充分利用限行电子监控点位，加强黄标车、无标车限行管理。加速重型柴油车的更新淘汰，鼓励更换混合动力汽车和小排量客车。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行动，全链条治理柴油车超标排放。对全市所有重型柴油车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实时监控排放情况。加大渣土车、农用柴油车管理，定期路查、抽查车辆运行排放情况，不合格的应净化处理后上路行驶。加大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力度，推进机动车常态化路检。机动车

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加强在机动车注册登记等环节监督检查，大力开展柴油车排放监督抽测，秋冬季要加大检查力度，2025年，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98%以上。开展船舶燃油质量抽检，督促到港船舶使用符合长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燃油，严厉打击不合格油品，有序推进港口储存和装卸、油品装船油气回收治理任务。加大移动机械控制力度，2023年起施工的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 III 及以上标准。

4、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城市出入口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公路路段清扫作业以机械化清扫为主，加快推进带水机扫替代人工扫地工作，加大雾炮车、洒水车覆盖面及作业频次，并有针对性地增加一些高端设备，推进“清洁城市行动”。在公路路面范围内达到路露本色、基本无浮土，严控道路扬尘。控制道路交通扬尘污染，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机扫率逐年上升，2025年底，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90%以上。

对施工工地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筑场地做到硬质围挡、裸土覆盖、路面硬化、车辆冲洗、道路洒水、场地绿化等6个抑尘措施全覆盖，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的要求。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治，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筑中的比例。工程车辆实施密闭运输，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严格执行冲洗、限速等规定。

对商砼企业，必须做好物料堆场覆盖抑尘，生产过程控制粉尘排放，地面及时洒水降尘，运输环节均要加强管理，

冲洗车辆，减少粉尘排放。

强化行业监管责任，深化“绿色工地”创建，创新绿色施工监管机制，抓好重点环节和部位的精细化管理，将施工企业扬尘污染记录作为不良信息纳入建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及时通报和处罚违规施工单位，并采取必要的约束手段，让违规企业在泰兴无利可图。加强执法检查，突出重点季节、重要时期、关键时段的监督管理，增加检查频次，加大处罚力度，遏制扬尘污染反弹。2025 年底，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5、建立污染预警防控体系，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推进区域联防联控协同。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开展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现“省级预警、市县响应”，实施区域统一预警溯源、统一监管执法、统一考核评估。修订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行企业绩效分级管控，定期更新工业企业限停产、工地停工等应急管控清单，确定精准有效的减排措施，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应急联动，严格执法监管，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取得实效。建设重点化工园区大气环境监测监控系统，有效监测大气污染物浓度。积极开展区域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推进大气柔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第三节 坚持“三水共治”，推进区域水环境协同治理

1、强化“三水统筹”，健全水环境质量改善长效机制

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巩固两泰官河备用

水源地建设成果，新建水厂一律达到深度处理要求方可审批，实现全市“双源供水”和自来水深度处理两个全覆盖。

树立集约节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高效利用水资源。推进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生产和服务业用水定额管理，构建水循环系统，建设节水型城市、节水型工业、节水型农业，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城乡再生水供水系统改造，加强深度处理提高出水水质。

加强地表水、地下水协同治理。推进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政策的实施。落实“断面长”制，加强断面达标治理和水质改善情况考核监督，对水环境质量下滑明显或水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地区实施约谈、挂牌督办或区域限批。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主要针对泰兴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工作，2023年底前，完成以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聚集区以及危险废物填埋场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2025年底前，完成其他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推进干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全面提升断面水质达标率。加强西姜黄河-季黄河清水通道水质水源保护区水环境执法。强化废水污染源监测监控，逐步在重点园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安装含特征污染物的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达到实时监控、及时预警要求。

构建水生态区域联动机制。对天星港、焦土港、羌溪河、增产港、新曲河、蔡港等十条干河水生态体系进行摸底排查，构建各干河生态保护规划体系，建立健全生态流量评估与保

障、水生态监测评价和保护修复。开展羌溪河、新曲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构建河流缓冲带。采用人工湿地、氮磷养分拦截沟渠、生态围堰、植草沟等生态措施，拦截初期雨水，阻控面源污染物，加强水体氮、磷污染防治措施，着力治理河流断面氮、磷污染问题。沿城镇、农村建设河流生态缓冲带，严控岸带开发活动，维护沿河生态空间的生态完整性。

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城市。以河流水系和道路为主，形成纵横交错的主、次生态廊道，与泰兴市重要生态功能区共同构建“一带多片、七横五纵”的生态空间格局。巩固泰兴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成果，争取 2025 年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城市。

2、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加大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

完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工业园区内企业废水在内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统一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对接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设监测井。加大工业污染源的监管力度，规范工业企业排污行为，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化工废水全部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采用“明管输送、一企一管”收集体制。企业在分质预处理节点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建设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工业园区实现污水管网同步建设管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加强城乡污水管网建设。统筹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提升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编制《泰兴市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着力消除管网覆盖空白区域，推进二、三级管网建设和老旧管网精细化改造，定期开展老旧管网隐患排查及疏通养护，强化支末管网和主干管网的衔接，提高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建设国庆路、万桥路、鼓楼路污水主管和大庆路两侧污水收集、截流和管网工程，完善城区缺失主干管，实现“应收尽收”。疏通修复现有河道截污系统，加大入河排污口整治力度。加强滨江镇污水管网建设，实现滨江镇各村居污水管网缺失现象清零。加快推进新街镇管风村、珊瑚镇镇前新村、根思乡根思村等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降低管网漏失率。

加大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新建城区全部配套建设雨污分流设施，加快老城区污水处理方式逐步向分流制过渡，不具备分流改造条件的，应因地制宜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开展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对宣堡镇、新街镇、河失镇、虹桥镇等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排放水质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底，全面清除泰兴市沿江生活污水直排口，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实现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全覆盖。开展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试点，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十四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尾水排放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

设施向农村延伸，提高收集管网入户率，不适于集中处理的地区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十四五”期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全覆盖。实施乡镇雨污分流改造、河道整治工程、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行政村污水收集治理项目等重点工程项目，并与农村改厕有机衔接，到 2023 年，力争美丽宜居乡村创建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8%以上，“十四五”期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全覆盖，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80%。

3、巩固、推进黑臭水体治理，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对于建成区已完成治理的水体，制定相应污染预防及保洁管护措施，加强监管，畅通公众举报渠道，防止出现返黑返臭现象。

开展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对宣堡镇、新街镇、河失镇等建立“黑臭”河道档案，通过调水、疏浚清淤、河道生态修复、河岸综合整治等工程措施，消除盲沟死水、沟通水系，强化江河水系连通，到 2025 年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持续推进农村活水工程改建，至 2021 年，基本完成各乡镇活水工程建设。

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废水总量、水污染物总量纳管“双控”制度，完善工业聚集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升级改造，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管理，提高有毒有害污染物去除效率，实施一批泰兴高新区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收集管网项目建设，加快

扩建虹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泰兴市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开展水污染物分类管控研究，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库，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建设智慧水务系统对排水信息、排水资源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严厉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泰兴港等船舶港口污染控制。积极开展通航船舶管控及船舶污染治理，增强港口及码头垃圾、污水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垃圾处置设施监管，清理取缔沿江、通江河口“三无”船舶，加快化学品洗舱站的建设，大力推进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加快淘汰老旧船舶，确保船籍港船舶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污染物储存和处置设施。

4、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推进绿色养殖新模式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本底调查。积极实施农业标准化、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优化养殖业布局，以生态红线区域、国考省考断面周边地区以及其它环境敏感脆弱地区为重点，调整种植业结构，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推广农艺节水保墒技术，实施保护性耕作。依据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规划。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方案，全面推广农业

清洁生产，建立连片绿色农业污染控制区，推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规模化发展，从源头控制种植业污染。

推进农业水产健康养殖新模式。建设高标准农田，将农田水利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实现农业农村水资源的良性循环。栽植水生植物和建设植物隔离带，对农田沟渠、塘堰等灌排系统进行生态化改造，开展农田退水污染治理工作，推进农田退水闭路循环回用和生态拦截。防治水产养殖污染，严格控制养殖区域和养殖密度，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推行水产生态养殖模式，条件允许鼓励配置水产养殖智能化控制系统和生态循环水处理系统，水产养殖排水必须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和受纳水体的水功能区要求。水产养殖排水必须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和受纳水体的水功能区要求，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推进农田退水和养殖尾水治理。

5、持续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区域河流整治方案

强化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加强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统一建立排污口档案。“一口一策”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开展排污口设置审核或备案工作，推进泰兴市区域河流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控安装联网工作。

推动河长制工作全面见效。全面建立“一河一策”，量化古马干河、如泰运河、天星港、焦土港、靖泰界河等主要通江支流治理年度目标任务。加大河流生态保育、重建与修复力度，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采用合理模式营建水生植物群落，通过保护、种植（养殖）或繁殖适宜在水中生长的植

物（动物）和微生物，改善生物群落结构和多样性，增加水体的自净能力，消除或减轻水体污染；通过生态拦截工程建设，对主要河道两侧的农田沟渠塘、支浜进行生态修复；实施生态护坡工程，构建堤岸植物群落，加强河流水体与底质中物质循环，打造较强自然净化能力和良好景观效果的河流生态系统。

推进区域河流整治方案。完善全市小流域河流综合治理工作计划，推进“河（湖）长制”与“林长制”衔接工作。完善长江泰兴段和天星港、焦土港、羌溪河、增产港、新曲河、蔡港等十四条河长效监管机制，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利用马甸水利枢纽改建工程调水引水，改善区域水环境。加快推进古马干河清淤整治工程，加强沿江闸运行管理，加强水系沟通。建立河道轮浚机制，采取区域联合调度、引排结合、生态补水等措施，维持河道生态用水需求，改善河道水质。强化监督机制，完善联动各部门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根据陆江环境质量状况、污染物分布状况以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年度目标，建立分级责任制，同时加大责任追究制，对在推进陆江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工作中控制不力造成污染等其他损失的，严肃责任追究。

创建双河水利风景区。做好河道沿岸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完善河岸与河道保洁；实施河道清水工程，沟通水系，加大河流生态补水量。建设氮磷拦截吸收、曝气充氧等生态工程，增强河流自净能力。

专栏 6 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重点工程
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新（扩）建项目：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处理

规模 1 万 t/d, 一期 0.3 万 t/d;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A/O+MBR+消毒。

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 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总长 11008 米, 管径为 DN400-DN800, 主干管起自科创路, 至文昌东路路口往东敷设至厂区。

泰兴工业废水智能化收集与深度处理示范工程: 在经济开发区内建设 5 万 t/d 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新建一企一管、3 座事故应急池及深度处理装置等, 实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的高效智能化收集和处理。

专栏 7 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配套工程

污水管网工程: 老江平路污水管网建设 (文昌路-澄江路) 1.9 公里、大庆中路两侧污水收集 (济川路-江平路) 约 6 公里、胜利桥周边污水截流约 100 米。

泰兴市镇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 12 个集镇建成区范围污水管网建设、14 个集镇副中心生活污水治理和 141 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 改造不达标化粪池 1.43 万个。

虹桥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 新建一座 2 万吨/日处理规模的工业污水处理厂, 工艺流程主要为进水-细格栅、调节池及提升泵房-混凝沉淀池-厌氧水解池-AAO 深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活性炭膜生物反应器-接触消毒池-出水, 处理后的尾水达到 GB18918 - 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泰兴市 2022 年度黄桥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整治输水渠道 55 条, 长度 98.12km, 建设护岸长度 196.24km; 新建 4m 闸 1 座, 拆建农桥 3 座。

专栏 8 区域河流整治

泰兴市古马干河东段治理工程: 疏浚 (西姜黄河-私盐港段) 河道 14.47 千米, 新建护岸防护 28.68 千米, 排水涵接长等。

第四节 着力修复长江生态环境, 全面推进长江大保护

1、强化入江排污口管控, 着力长江污染物治理

强化入江排污口管控。强化入江排污口管控, 在现有入江污染源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的基础上, 推进“排污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加强入江支流水质整治提升, 保障入江支流水质稳定维持在地表水Ⅲ类标准。持续推进“长江体检表”的更新, 加强对长江五类排口 (入河排口、污水处理设施排口、雨洪排口、农田退水排口和混合废水排口) 整治行动。在现有入江污染源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的基础上, 开展排污口在线监测等规范化建

设。结合“健康长江泰州行动”大数据平台，配合搭建排污口信息系统，建立排污口电子档案，设立带有二维码的排污口标识牌，根据实际情况安装自动监控设施，逐步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体系。保障长江泰兴段干流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地表水Ⅱ类标准，入江河道断面水质 100%满足或优于相应标准。推进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实现入河排污口监测全覆盖。

开展新污染物筛查。建立完善新污染物监测标准规范，研究制订加强水中抗生素管理的指导意见，在长江干流抗生素、内分泌干扰物等新型污染物试点监测。强化新污染物调查评估技术集成与应用，研究建立新污染物筛查、评估和管控标准体系。在虹桥工业园区等重点化工园区开展工业产品添加剂有毒有害物质残留试点监测，摸清相关污染物来源、途径及受污染状况底数。加强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环境与健康危害机理、跟踪溯源等基础研究，严格控制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毒物和内分泌干扰物排入长江。

2、严控长江十年禁渔，加强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

严格执行长江十年禁渔。严格执行长江禁渔期制度，降低捕捞强度，严格控制养殖区域和养殖密度，禁止江堤外侧迎水坡围网养殖，严格控制农业种养殖污染排放进入长江水体。推进沿江生态廊道高标准建设，督促滨江镇、虹桥镇对不符合生态规划、违规低效占用岸线的企业和鱼塘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完成虹润湿地公园建设。全面推进长江生态湿地

和绿色廊道建设，加快实施宣堡生态涵养区建设，扎实抓好干线公路、骨干河道、城市公园等绿化工作，着力构建“1+1+4+N”生态格局。

开展物种资源调查，加强珍稀物种保护。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安全监管网络，开展市域内物种资源调查，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办法，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安全监管网络，有效保护珍稀动植物资源和典型生态系统类型。建立长江泰兴段水生生物清查建档工作，强化流域内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工作，加大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保护力度。强化沿江自然岸线和长江生态湿地的保护与恢复，推进长江干流泰兴段水域全面禁捕，修复长江渔业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长江生态环境。加强长江禁捕政策宣传，充分发挥“四防”（人防、技防、舆防、群防）作用，强化部门协作，构建长江禁捕长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垂钓行为。

3、开展长江生态修复行动，推进长江泰兴段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开展长江生态修复行动。加大天星洲生态湿地保护力度，推进长江沿线湿地公园建设，加大长江沿线绿化建设力度，建设生态防护林带。打造长江水道生态涵养带，推进洲岛防护林建设，保护完善天星洲岸线防护林。加强港口、园区与城镇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在泰兴经济开发区与主邻近城市区间建设不低于 500 米宽的隔离带，虹桥工业园区等其他工业园区周围根据产业类型和用地状况建设适当宽度的绿化带。严格控制保护区内建设占用，强制清退河道内各种违法

建设。推动芦坝港上游 1.7 公里-焦土港夹江岸段与天星洲生态岸段整体谋划，打造夹江两岸相得益彰的生态景观，取消夹江水体渔业养殖功能，禁止在江堤外侧迎水坡围网养殖，恢复岸线的自然状态。

推进长江泰兴段生态修复工程。把长江泰兴段建设成为泰州长江大保护的示范样板和绿色长廊。加大河流生态保育、重建与修复力度，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采用合理模式营建水生植物群落，保持长江洲滩湿地自然状态，稳定湿地保护面积。通过保护、种植（养殖）或繁殖适宜在水中生长的植物（动物）和微生物，改善生物群落结构和多样性，增加水体的自净能力，消除或减轻水体污染；通过生态拦截工程建设，对主要河道两侧的农田沟渠塘、支浜进行生态修复；实施生态护坡工程，构建堤岸植物群落，加强河流水体与底质中物质循环，打造较强自然净化能力和良好景观效果的河流生态系统。

4、优化沿江产业布局，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

严控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健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严格控制与长江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大力保护修复沿江湿地生态系统。抓紧完成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工作，压减长江生产岸线，增加生活生态岸线。在长江干流周边一定范围划定生态缓冲带，依法严厉打击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围垦湖泊、填湖造地等行为。严格控制与长江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积极腾退受侵占的高价值生态区域，无法清退的要制定并采取补救措施，大力保护修复沿江、沿河

生态系统，提高水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统筹规划泰兴长江岸线资源，持续落实《泰州市沿江“一张图”规划》、《“健康长江泰州行动”泰兴实施方案》，打造长江湿地和生态廊道工程，大幅提升生态岸线比例，2025 年沿江岸线开发利用率降到 50%以下。

严格约束长江流域泰兴段空间布局。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加大沿江重点地区产业布局调整力度。着力解决“重化围江”问题，严格遵守长江岸线准入条件，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优先管控区，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沿江全部工业园区、集聚区必须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通过建立化学品电子台账、严控特征污染物名录库等，加强沿江化工园区生态环境风险管控。

加快调整沿江产业结构，提升沿江产业绿色化水平。加强水质实时监测力度，全面排查高污染企业水安全风险，推进高耗能企业节能力度，对沿江一公里范围内船舶、火电等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整合。严格把控沿江地区重污染企业废水，烟粉尘、VOCs 排放。加快沿江区域化工园区治理，督促各化工园区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污染达标排放。鼓励部分化工码头、效益不佳的船舶工业码头整合优化，加快推动裕兴港务码头、东夹江油品泊位工程、LNG 码头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绿色港口、平安港口建设，打造智慧港区，

加快危化品洗舱站码头建设。加强长江岸线整合利用，实现港口提档升级。纵深推进生态廊道拓展区建设，实现长江大保护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互促并进。

专栏 9 长江岸线湿地生态保护工程

强化岸线水系、水质保护、水岸保护、护岸植被选择、栖息地生物环境保护。采取工程围栏封育、设置警示牌、界碑加强湿地生物资源保护，修建堤岸，建立垃圾收集及无害化处理设施。

第五节 加强土壤与地下水联合防控，保障土壤环境质量

1、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状况调查与防控。

加强土壤与地下水系统调查。深入开展土壤与地下水系统调查评估，重点调查农用地土壤污染集中区、各化工园区、工业聚集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况，建立统计台账。2023 年底前，力争完成泰兴重点工业园区土壤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强化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预警网络，形成一套完整的土壤地下水监测体系，有效防范新增污染。对新建项目必须同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

推进土壤-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风险管控工作。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工业聚集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土壤-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摸清地下水环境风险及其对周边环境的潜在风险，强化地下水风险防控。2023 年底前，完成一批以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到 2025 年，完成地

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新建项目或园区开展环评及回顾性评估时，必须同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对地下水资源进一步实施分级分区，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全过程管理。

2、加大管理力度，防范新增土壤污染

严控工业土壤污染。定期对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所有省级化工园区（黄桥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进行监督性土壤环境监测，每 5 年完成一遍。强化各园区内重点行业企业如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等拆除活动监管，将用地调查发现的土壤污染物超标及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在产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前全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按年度动态更新，向社会公开，同时做好拆除企业的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深度调查及溯源，积极实施农业标准化、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合理使用化肥，科学施用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推广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的经验，加强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体系建设，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推进地膜源头减量。开展地膜联合执法检查，扩大地膜残留监测范围，健全废弃地膜无害化处置体系，到 2025 年废旧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消除农田“白色污染”。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促进秸秆多元化利用产

业发展，统筹推进农作物秸秆直接离田、精细还田，推广以秸秆为纽带的循环农业模式，促进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五化”利用。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加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合理控制养殖密度，避免抗生素在养殖过程中滥用。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到 2025 年无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以上。严格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的要求，对灌溉水田、水浇地等优质耕地实行特殊保护。通过深耕深松、土壤改良、保护性耕作等技术，加深农田耕作层，减少消除土壤障碍因子。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得到安全利用。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加强土壤污染物特别是重金属遗留污染地块风险管控。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发现的土壤污染物特别是重金属超标的遗留地块，存在扩散风险的，责令土地使用权人及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开展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有效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有效切断污染路

径；暂不开发的，要按照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理要求，划定管控区域，定期开展土壤监测，防范污染风险扩大；需要开发利用的及周边存在农用地的，督促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排查整治，属于污染地块的，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工作。

3、推进污染区域土壤环境修复

科学评估试点成效，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在污染场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价以及风险排查的基础上，开展土壤污染修复试点，采用生物、工程等措施修复重点污染的土壤环境。科学评估场地修复植物修复成效，比选出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土壤修复技术。组织制定泰兴市土壤治理与修复规划，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完善项目库，上报上级单位。

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确定治理与修复重点。结合泰兴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对于未完成耕地治理与修复的地区要加快修复进度，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对重点行业企业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腾退后的遗留地块，有序开展土壤污染修复，对涉重金属、化学制造行业企业，鼓励采用原位修复技术，探索土壤-地下水协同修复治理模式，选取园区内典型地块开展土壤修复试点。重点加强滨江镇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地块、

老 A 区原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的污染修复工作。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建立台账制度，确保污染土壤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在修复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公开工程情况，完工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

专栏 10 土壤修复建设项目

泰兴经济开发区沿江生态修复项目：总面积 21 公顷，搬迁厂房 10.2 万平方米。对搬迁厂区及周边土地进行土壤修复、区域生态修复。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东临疏港路，西至七圩港，南靠长江江堤，北接珊瑚七线，总面积 118600 m²。

重点行业企业搬迁遗留地块污染修复项目：滨江镇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地块、老 A 区原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的污染修复。

4、提升土壤信息化水平，创建全市土壤应急预案体系

提高土壤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完善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实施全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动态管理，发挥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大数据服务功能。提高泰兴市土壤污染防治综合能力，为构建多部门联动监管、社会共治的管理体系，打好净土持久战奠定基础。

将土壤环境污染纳入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将土壤污染应急纳入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土壤污染应急措施，强化土壤污染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和救援能力建设。

第六节 推进固废综合治理，提升固废监管水平

1、加强固废减量化，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严格项目准入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对于

工业固废产生量大、高能耗、高排放，无法达到经济效益、环境和社会相协调的项目，不予通过环评审批。**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以“三区三园”为重点区域，以精细化工、医疗和机电、热电等重点行业企业为切入点，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鼓励企业通过生产设备和工艺的升级改造，降低原材料消耗，源头上减少工业固废产生量，每年确保完成 20 家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审核，对高能耗、高排放的重点企业实施固废产生限值限量管理，探索设立每单位产值最大固废产生量。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生产量 100 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危废产生量 5000 吨以上的企业必须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实行差别化的处置价格政策**，倒逼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削减固废产生量，积极引导，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固废产生、经营单位开发利用有利于降低固废产生的生产工艺。推广实施循环经济，加强固废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

提倡“绿色生活”，开展常态化宣传，逐步改变人们的饮食结构和生活习惯，转变消费观念，有序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快递塑料包装等的使用，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引用范围，降低餐余垃圾和食品包装物产生量，**降低生活垃圾总量**。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污泥预处理技术，将污泥含水量降低至 60% 及以下；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100%。

多措并举，降低农业固废产生量。严格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优化养殖业布局，实现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全收集、全处置；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执行化肥农药等

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生物物理防控替代化学防治；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鼓励选用厚度不小于 0.008 mm、耐老化、易降解、无毒或低毒的树脂农膜，推广使用天然纤维制品替代塑料农膜；探索秸秆等农作物固废综合利用新途径，到 2022 年，确保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7%以上。

2、健全垃圾分类处置体系

全面推进垃圾强制分类。开展垃圾分类专项宣传，进一步建立完善覆盖全市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科学统筹合理布局各类处置设施，有效提升固废终端分类处置能力，于一般固废集中产生区域建设固废处理“绿岛”。积极吸取垃圾分类试点经验，先试点、后推广，扩大垃圾分类实施范围。确保到 2022 年，主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2025 年底前，全市新增 34 个垃圾分类小区，建成区分类设施覆盖率达 60%，至少有 1 个乡镇开展镇村全域垃圾分类试点。到 202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3、科学统筹全市固废处置能力建设

严控固废处置能力盲目增长。原则上目前尚无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的乡镇（街道）、园区（工业集中区），不得再将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类行业纳入区域产业定位，若纳入的，一律不予审批；暂停泰兴辖区范围内新建危废及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经营类项目的审批，原则上“十四五”期间不接受新建处置危废及一般固废项目的审批；严格控制

现有固体废物经营单位处置规模，“十四五”期间，原则上市生态环境局对现有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经营单位关于扩充处置能力、新增处置类别的改扩建项目不予审批。

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加快形成以焚烧为主，其他处理方式为辅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推广城乡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和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新建、改造一批垃圾中转站，到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转、市处置”模式，力争做到垃圾不出市。加快推进泰兴市通江路1号新建3#焚烧炉建设，确保“十四五”期间我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持续保持100%。各乡镇采取“分散收集、集中清运、集中处置”的方法，实现城市半小时交通圈范围内基本由城市集中处置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系统，偏远乡镇推行“由村分散收集、集镇集中处理”的方式，通过堆肥、无害化卫生填埋等手段，提高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提升固废资源化水平。实施一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以“三区三园”等重点区域为切入点，重点针对精细化工、医药、机电等行业，打造固废处理“绿岛”。开展建筑垃圾等城市固废综合利用处置能力建设，提高以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有机易腐垃圾为主的城市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发展“互联网+”固体废物处理产业，推广线上转移申报与线下回收有机结合的固废回收新模式，实现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高效利用。以泰兴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积极推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加快建设静脉产业园，实现工业固废统一收集、统一焚烧处置和综合利用，支持资源综合利用重大示范工程

和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建设。

优化危废处置能力。组织修编《泰兴市危废治理专项规划》，坚持科学引领，合理规划。2021 年底前建成泰州润泰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刚性安全填埋场。加强对船舶废水、废液的治理，推进泰兴市船舶废水、废液治理项目（泰兴市滨江镇）建设。积极推进泰兴精细化工产业危废收集暂存中心等“绿色群岛”项目建设。针对中小企业数量多、产废量小、危废转移难等问题，以危废收集“绿岛”项目建设为切入点，在滨江、黄桥等重点园区（乡镇）统筹规划建设危废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帮助小微企业解决危废处理难题。

推进全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提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和污染防治水平，持续做好全市医疗废物监管，落实监管服务政策。强化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建设，设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全面提高全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下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风险防控。确保于 2025 年底前实现泰州润兴一般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 吨/天医疗废物处理能力建设。

4、降低环境风险，提高固废管控要求

加强危废产生、经营企业监管，降低环境风险。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必须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防无证经营和违规经营。持续推进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依托“三管合一”综合环境信息平台，开发建设危废全流程动态管控系统。构建《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控制信息化管理平台》，所有危废产生、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

和处置等各环节的报告、留档制度，实现覆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的监管体系。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危险废物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暂存危险废物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月，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经营能力的十分之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联单制度，防止危废随意倾倒、转移。重点加强化工产业危废监管力度，对年产危废量 500 吨以上以及累计贮存危废 2000 吨以上的化工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名单。

提高监管体系信息化程度，提高企业固废处置能力。要求所有固体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提高固废管理信息化水平，以企业内闭环和企业间闭环为重点，提高对监控设备、GPS 定位等信息化手段的应用率，将污染物排放、电子台账管理、环境风险管理、应急管理和污染预警预测纳入信息系统，搭建固废从产生到处置的全链条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固废流转可追溯，固废全生命周期全监控。探索将危废乃至一般固废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实施网上申报管理，做到管理全覆盖。要求企业建立环境保护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特别是固废处理处置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不定期抽查审计，确保企业专款专用。

压实责任，实现常态化巡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危险废物隐患排查，有计划对重点产废企业及利用处置企业的固废产生量、转移量、利用处置量、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抽样审计，将审计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评价范围，对不合格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并实时跟进整改进度，对未能按期整改完成的单位坚决停止其生产经营活动。压实企

业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环保管理规范化水平。

加强危废转移管理。将我市所有重点危废产生单位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突出重点，提高对“三区三园”区域和机电、精细化工和医疗、热电行业的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联单制度，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严控危险废物流入，特别是可能含有五种重金属（汞、铅、铬、镉、砷）的废物，保证危险废物处置类别与处置工艺、许可条件相匹配，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为强化危险废物管理，降低环境风险，“十四五”期间我市原则上不接受江苏省外的单纯无害化处置类危险废物。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打造常态化巡查机制，严厉打击洋垃圾入境、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专栏 11 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
加强垃圾收集处理转运体系建设，推行强制垃圾分类，新建垃圾综合处理设施，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三期扩建项目，泰兴市建筑垃圾等城市固废综合处置和资源利用中心，七里群建筑垃圾处置过渡项目，泰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
专栏 12 危废监管处置体系建设
强化危废监管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依托“三管合一”综合环境信息平台，开发建设危废全流程动态管控系统。提高危废处置水平，2021年底前建成泰州润泰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刚性安全填埋场，于 2025 年底前实现泰州润兴一般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 吨/天医疗废物处理能力建设
专栏 13 “串联”项目建设
重点加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省内跨域转移计划网上备案管理和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严控危险废物跨市、跨省转移处置，强化审查流程，提高审批标准，强化指导和全程监督，依法依规规范转移行为，监督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守法经营。

第七节 统筹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加强生态空间管控

1、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健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

严格落实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细分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在确保质量不降低、面积不减少、功能不改变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三线一单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如下表所示，泰兴市共有优先保护单元 16 个、重点管控单元 31 个、一般管控单元 16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实施严格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积极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重点管控单元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空间布局约束，设立行业禁入清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一般管控单元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的基础上，重点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以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表 3 泰兴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泰兴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共计 16 个： 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张桥镇西桥古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曲霞镇印达村、丁桥村风景名胜区；广陵镇兴宁社区、联吴村、马庄村香荷芋种质资源保护区；分界镇湖头村香荷芋种质资源保护区；黄桥镇香荷芋种质资源保护区；广陵镇顾周村、木行村风景名胜区；西姜黄河-季黄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如泰运河（泰兴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元竹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古溪镇风景名胜区；天星洲重要湿地；黄桥镇祁巷风景名胜区；泰兴市生态公益林区；黄桥古镇风景名胜区	共计 31 个： 泰兴市农产品加工园；江苏省泰兴黄桥工业园区；黄桥镇溪桥工业聚集区；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兴城区工业园；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泰兴经济开发区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根思老工业区；城北工业聚集区；老叶工业聚集区；古溪工业聚集区；横垛工业聚集区；宣堡镇工业聚集区；张桥工业聚集区；副中心老工业园区；黄桥镇南沙工业聚集区；虹桥蒋华工业聚集区；泰兴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泰兴经济开发区静脉产业园；广陵镇工业聚集区；珊瑚镇工业聚集区；分界工业园区；官庄工业聚集区；河失镇工业聚集区；姚王镇阳江路南侧工业聚集区；众创聚集区；大生工业聚集区；曲霞镇工业聚集区；河失常周工业聚集区；长生工业聚集区；泰兴市中心城区	共计 16 个： 黄桥镇；分界镇；古溪镇；珊瑚镇；广陵镇；张桥镇；济川街道；滨江镇；元竹镇；曲霞镇；河失镇；新街镇；姚王镇；宣堡镇；虹桥镇；根思乡
--	---	--

健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构建生态安全缓冲区，于 2025 年底前建设完成开发区二期、高新区配套生态安全缓冲区，滨江生态净化缓冲区、黄桥、虹桥生态安全缓冲区。构建以生态绿廊为纽带、重要生态源区位节点的生态网络体系，加快“四纵五横”河流生态廊道和“三横三纵”道路生态廊道建设，形成主、次生态廊道纵横交错的格局。

探索建立具有泰兴特色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开展污染物减排补偿、水资源节约补偿、碳排放权抵消补偿制度，以化工行业绿色转型、特色生态农业、沿江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结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优化排污权、水权配置，探索建立生态补偿基金，推动高质量温室气体减排项目优先加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建立绿色利益分享机制，发挥引导作用，鼓励生态保护区域和受益区域采取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多种形式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2、加强重要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逐步构建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网络体系，到 2025 年，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60%，加强湿地公园内生态旅游活动监管，探索开展湿地生态补偿机制。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于 2025 年底前搭建完成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河预警体系，在长江岸线、天星洲湿地等区域布设密度合理、覆盖全面的监控点位，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编制《泰兴市河湖保护规划》，划定天星港、焦土港、羌溪河、增产港、新曲河、蔡港等主要河湖的保护范围。加强河湖水生态修复，科学恢复湖泊水面面积和生态系统自净能力，严格保护西姜黄河-季黄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的水生态系统，落实河湖水生态修复、河道环境整治和河道生态护岸工程建设。

以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宣堡镇、元竹镇、新街镇、张桥镇西桥村等保护区的银杏种质资源保护为工作重点，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进一步细化保护措施，适时推动建立银杏自然保护区。

提高对黄桥镇、分界镇湖头村、广陵镇兴宁社区，广陵镇联吴村、广陵镇马庄村香荷芋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管控，采

取定期巡查、采样调查、专人负责等措施，严格控制外来物种的引入，划定香荷芋种质资源核心区。

开展长江流域水系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推进渔业绿色发展，积极引导渔民退捕转产，编制养殖水域规划，依法划定禁止养殖区域，长江流域相关水域严格禁捕。

以重要自然湿地、森林公园等建设为重点，开展濒危物种拯救，最大限度保护物种资源；加强重要自然湿地、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郊野公园建设，提升重点区域流域生物多样性，重点强化对天星洲湿地、长江沿岸水域、银杏和香荷芋种质资源保护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修复。

3、推进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

实施水林田湖系统治理，推进林地、绿地、湿地同建，加快生态示范区创建工作，积极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做好长江两岸造林绿化、江河廊道生态防护林体系和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全面推行林长制，确保到 2025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25.5%以上。不断完善城乡绿地建设，推进集镇、村庄绿化工程，建设“三横三纵”道路生态网络结构。加快完善城市绿地系统，优先选择乡土植物，构建具有泰兴特色的绿地景观体系。确保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

以宣堡镇古银杏群落省级森林公园、泰兴市生态公益林区、张桥镇古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的绿化工作为重点，同步推进江河防护林、绿色通道、绿色城镇、绿色村

庄、高标准农田林网森林等绿地建设，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持续提高水土保持率。

推动长江水生态廊道、两泰官河-羌溪河生态廊道、西姜黄河-季黄河生态廊道、增产港生态廊道、古马干河生态廊道、蔡港生态廊道、如泰运河生态廊道、天星港生态廊道、焦土港生态廊道等重点流域和人工湖泊水质改善工作。一方面从源头控制，截污减排，另一方面适当进行人工干预，强化河道疏浚、清淤工作。

以天星洲重要湿地为重点，开展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探索实施湿地生态补偿机制，激发湿地生态修复内源动力。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严防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4、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监管

加强对 16 个优先保护单元中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清水通道保护区、重要湿地的动态监管，到 2025 年初步形成与生态保护修复监管相匹配的监督体系，使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功能、性质和管理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能力。依托卫星遥感、地面调查监测、公众举报等手段，加强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能力。建立考核机制，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加快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监管。建立生物多样性、生物物种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与预警体系，构建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网，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加强生态修复监管，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制定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定期评估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推进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成效的评估。

5、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创建

积极推行绿色创建活动，倡导绿色消费，弘扬生态文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构建绿色城镇发展格局，发展绿色低碳经济，优化城乡居住环境，强化生态文化建设，加快生态文明乡镇建设，创成一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全面提升农村生态文明建设进程。

构建绿色城镇发展格局。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积极推动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全市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项目、省级示范区中的项目以及大型公共建筑四类新建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2 年，50%的城镇新建建筑按二星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

加快生态文明乡镇建设。一方面加强农村环境治理，大力实施以“六清六建”和“三清一绿”为重要内容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严格加强农村工业污染防治工作，调整优化农

村工业布局。另一方面加快农村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收集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村庄分散式微动力污水处理设施。推进村庄绿化工程，鼓励农户发展庭院绿化，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村庄绿化格局。推进生态文明示范乡镇和示范村建设，创成一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鼓励其他未达标地区积极对标，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我市农村生态文明建设进程。

强化文化建设，构建具有泰兴特色的生态文化。加大对黄桥建筑古迹的保护和宣传，规划引领，做好保护、修缮工作，控制开发力度，维持古迹生态活力，提升商业和文化价值。着力挖掘红色资源，充分发挥市域内红色旧址和红色纪念性建筑的教育意义，依托红色文化遗址，建立红色博物馆，打造具有泰兴特色的红色教育基地，展示宣扬红色文化精神和爱国主义教育，推动具有生态文明理念的红色旅游产业建设。依托生态体验中心，推动生态文明教育；充分发挥长江生态湿地和绿色廊道的文旅教育功能，创建生态教育基地，引领生态文明理念，积极培育绿色生活方式，加强宣传引导工作，健全生态制度，促进全民参与，倡导绿色消费、低碳生活理念，到 2025 年在全泰兴范围内形成“低碳环保光荣、浪费污染可耻”的生态理念。

专栏 14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针对泰兴市内重点湿地、森林公园采取生物多样性修复专项工程，主要包括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张桥镇西桥、元竹镇、新街镇等区域的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工作；黄桥镇、分界镇湖头村、广陵镇兴宁社区、联吴村、马庄村等区域的香荷芋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对天星州湿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对长江流域水网内水生生物的多样性保护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网络，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执法体系、推动生物多样性修复工程实施。
专栏 15 四纵五横河流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主要包括对长江水生态廊道、两泰官河-羌溪河生态廊道、西姜黄河-季黄河生态廊道、增产港生态廊道、古马干河生态廊道、蔡港生态廊道、如泰运河生态廊道、天星港生态廊道、焦土港生态廊道的生态保护和建设工作，强化河道、港口环境及生产活动管理力度，依托水体自净和人工干预推动水生态修复，科学规划港口发展，严控船舶污染，鼓励生态、绿色、可持续的生产方式。
专栏 16 生态文明示范村镇建设工程
主要针对各生态镇基层村庄，一方面稳妥推进城镇化进程，促进农业人口合理转型，强化农村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另一方面强化农村环境治理保护工作，以“六清六建”和“三清一绿”为主要内容，加强农村工业污染防治工作，调整优化农村工业布局，推动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的良好有序转变。做好生态文明村庄申报、评选、宣传工作，预计至 2022 年，镇（街）级以上文明家庭占比 30% 以上。
专栏 17 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工程
“一纵、一横、一区、两片”城乡空间体系：以泰兴至黄桥的如泰运河、新 334 省道为发展轴，构成泰兴市城镇横向经济发展带；以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镇组成城镇纵向经济发展带；以宣堡古银杏为特色打造特色旅游发展区；以泰运河以南农业为主的乡镇构建南部现代农业产业片区。以泰运河以北以农业为主的乡镇发展北部生态农业产业片区。提升城区发展品质，确立“东拓、西优、南延、北育”的城市发展方向，重点加快发展黄桥和虹桥两个小城市。
专栏 18 泰兴特色生态文化创建工程
依托重点古迹建筑和红色文化遗址，科学开发，发挥好文化价值和商业价值，推动建立红色博物馆，打造红色教育基地。发扬泰兴特色小提琴音乐文化和银杏养生文化，做好宣传引导和产业转化工作。强化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到 2025 年在全泰兴范围内形成“低碳环保光荣、浪费污染可耻”的生态理念。
专栏 19 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生态净化缓冲区
通过生态净化缓冲区建设，充分发挥自然生态系统净化降解功能，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建成开发区二期、高新区生态净化缓冲区工程，滨江生态净化缓冲区工程，黄桥、虹桥生态净化缓冲区工程。

通过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建设,摸清我市生物多样性现状,综合评估泰兴市生物多样性分布格局特征、保护状况与保护成效,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对策建议,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环境管理能力,提升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的技术水平。

第八节 加强噪声治理,营造宁静和谐生活环境

1、制定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不同声环境功能区之间建设必要的绿化隔离带,选择降噪功能强的树种。

2、加强环境敏感点噪声管控

加强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等重点领域噪声管控和噪声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合理划定噪声敏感点(学校、办公楼、社区、医院)等建筑物与交通干线、工业企业等噪声源的防噪声距离。

3、加强道路交通噪声管控

实施机动车有源噪声控制,根据不同车辆类型,限定相应噪声排放限值。优化交通管理和道路车流量控制,重点做好载重车等大型罐装车辆的行车路线和行车时间的严格管控。结合城区改造计划,在交通噪声污染重点区域逐步推进低噪声路面的使用。完善高架路、快速路、城市轨道等干线隔声屏障等噪声设施。

4、加强施工噪声管理

现有噪声污染超标的服务业场所限期整改,新建噪声源型服务业项目须进行声环境影响评价。完善施工登记、注册和申报审批制度。强化夜间施工管理,无夜间施工许可证的

工地或夜间施工噪声超出有关规定的工地一律停工整顿。推行工业企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制，对超出噪声排放限值的工业企业进行停业整顿。

5、严格落实泰州市噪声排污许可试点相关要求

根据泰州市固定污染源环境噪声排污许可试点工作和噪声排污许可管理的具体内容和实施路径，对排污单位噪声实行全周期管理。严格执行泰州市环境噪声排污许可管理技术要求与实施方案。基于泰州市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含环境噪声管理），完善现有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中环境噪声填报内容，将环境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申报、实施与监督范围。

第九节 强化风险防控，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1、强化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风险防控。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管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各环节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严格履行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要求。

2、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构建全市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系统，尤其是开展化工开发区有毒有害的气体预警监测能力建设。建立风险源数据库、重点源应急监测预案，开发和储备应急监测能力。健全以环境风险企业、园区、重点区域为主要目标的生态环

境风险防范体系，有效遏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高发态势，2025 年年底前，重点企业、园区、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率 100%，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工程建设率 100%，企业、园区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强化。

围绕水、气、土壤以及危废处置等区域性重大环境问题，建立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污染综合防治体系，推动实施跨江环境协同监管和协同整治。建立突发化工安全事件协同处置和重大事故联防联控网络，共同制定应急相互救援实施预案，促进化工安全救援跨江对接。

3、加强应急能力与应急队伍建设

根据省、市、县三级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健全上下游，区域间、部门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加快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全面形成与生态环境安全形势相匹配的环境应急能力，形成满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技术，全要素规范化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 2022 年，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2025 年年底前，市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强化，一线环境应急专家占比明显提高。全市环境应急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环境安全形势持续好转。

开展全市范围内的污染事件危险源基本情况调查，建立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污染物的数据库，建设污染源预警监测、应急监测系统。开展沿江化工园区（泰兴经济开发

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园区监控预警平台建设,建立园区应急处理物资库。

制定危险品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泄漏、爆炸等的应急措施,严格保障危险化学品通过长江运输的环境安全。开展泰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的环境风险评估,编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建立全市应急响应平台尤其是开展化工开发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监测能力建设。

4、加强化工园区环境风险整治

以《长江保护法》为行动纲领,积极排查化工园区重大安全隐患,统筹推进长江沿线化工园区环境风险排查与整治,对存在安全风险的泰兴市昇科化工有限公司、泰兴市飞天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程进行规范化整改和管理,切实防范环境安全风险。

开展化工开发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监测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系统,建立风险源数据库、重点源应急监测预案,加强应急监测系统建设,提高环境污染事故预警能力。

5、管控危废环境风险

有序推进中小微危废收集贮存试点,提升中小微企业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推动构建实验室废物、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体系。试点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到2025年,废铅蓄电池回收率达40%以上。加强工业污泥等利用处置能力建

设。严管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移动伽马射线探伤等高风险领域移动源在线监控，实现全市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全覆盖。到2025年，确保市内辐射工作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环评文件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备案及回收备案率100%。

强化危废监管。建立完善网格化固体废物巡查机制，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6、加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控

以集中水源地及化工园区周边重点水域等敏感目标保护为重点，开展全市水环境安全缓冲区建设，编制切实可行的水环境安全缓冲区技术方案，建设相应的缓冲工程，到2025年，全市各地全部建成“1+1+N”重点敏感目标水环境安全缓冲区体系。

7、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与风险防控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做好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工作。在重金属排放量大的区县以及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

城市建成区等敏感防控目标周边存在重金属排放企业的区域，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

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落实国家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有关要求，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开展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以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等为重点，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推动电镀行业等生产工艺设备提升改造，加强硫酸、磷肥等行业企业废水总砷治理。2025 年重点行业的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开展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加快建设 1 座金属表面处理中心。

推动涉重产业整合与集中入园。严格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推行涉重产业整合与集中入园，尤其是电镀企业入园，实施园区废水提标改造，推进电镀园区重金属在线回收资源化利用。

对园区实施统一规划、统一标准、集中管理和集中治污，加强重金属日常环境监测预警与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园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完善事故应急体系，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8、防范沿江环境风险

对长江干流岸线、清水通道等重点防护区域，以安全环保、项目准入、能源消耗、单位产出为核心，对沿江沿河一公里以外的现有化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评级以及企业综合评价“三评级一评价”，加快制定改造升

级工作方案，全面提升工艺、装备和技术水平，对不符合改造要求的企业做到搬迁转移。

落实跨江河重点流域环境敏感区制度，有效控制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过程中环境风险。对泰兴市重点化工企业做到提前识别化学品危险因素（氧化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放射性物质、腐蚀性物质）评估危害影响，根据化学品运输过程中重点运输线路尤其是跨江河重点流域落实《泰兴市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敏感区制度》。针对不同环境敏感区制定危害防范与应急措施，提高应急处置反应能力，有效控制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过程中的次生环境风险。

加强对长江干线上过往船舶管控，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600载重吨以上单壳油船进入长江干线；长江干线上港口、船舶修造厂产生的废水、固废必须经收集处理，并严格实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重点维护港口、船舶修造厂建成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接收设施，确保正常运行，防止二次污染。

充分依托卫星遥感技术加强环境应急遥感监测覆盖，对可能引发沿江水污染的高风险企业、高风险区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研判，针对高风险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实施汛期、极端天气及重大活动期间加密监测、提前预警。积极开展沿江化工生产企业整治，持续对沿江1公里范围内违法违规危化品码头、化工企业限期整改或依法关停，存在环境风险的化工等企业搬迁进入合规工业园区（聚集

区)。

9、做好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强化区域应急联动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现“省级预警、市县响应”，强化区域应急联动，科学实施污染“削峰”管理，建立重污染天气生产调度令制度。定期更新工业企业限停产、工地停工等应急管控清单，按照“一厂一策”原则确定精准有效的减排措施，并向社会公开。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开展大气专项执法检查，重点突出 VOCs、臭氧、温室气体排放等领域。

专栏 21 环境风险防治防范重点工程

环境风险源头防控与应急管理机制：对可能引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企业，制订并落实应急预案，配置必要的应急事件处理装备；开展化工开发区有毒有害的气体预警监测能力建设；加快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形成满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技术；到 2022 年，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危废治理与监管工程：到 2025 年，废铅蓄电池回收率达 40%以上。加强工业污泥等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严管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移动伽马射线探伤等高风险领域移动源在线监控，实现全市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全覆盖。到 2025 年，确保市内辐射工作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环评文件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备案及回收备案率 100%。

化工园区风险防范工程：开展化工园区专项整治和化工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园区监控预警平台建设；建立园区安全应急处理物资库；建设重点化工园区大气环境监测监控系统。

全市水环境安全缓冲区建设工程：以集中水源地及化工园区周边重点水域等敏感目标保护为重点，开展全市水环境安全缓冲区建设，编制切实可行的水环境安全缓冲区技术方案，建设相应的缓冲工程，到 2025 年，全市各地全部建成“1+1+N”重点敏感目标水环境安全缓冲区体系。

重金属环境风险方法工程：开展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2025 年重点

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开展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加快建设 1 座金属表面处理中心；推行涉重产业整合与集中入园，尤其是电镀企业入园，实施园区废水提标改造。

第十节 加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精准响应溯源

1、完善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2021 年底前，完成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周界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和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完成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在排放口完成流量计和自控阀门的安装，实现限量排放和自动截污。

泰兴经济开发区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建设。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涉及限值限量管理的工业企业的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并实现数据联网。

每年开展工业园区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重点关注长江、古马干河等周边水体的水质变化情况和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在周边敏感水体、污水处理厂总排口下游安装可监测地表水常规指标、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的自动监控设施，加大污水集中处理及其在线监控设施的监管力度。园区内的环境基础设施应安装视频监控、在线工况监控、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所应建设视频监控系统。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状态监控、工况自动监控装置，完善环境管理电子台账，加强信息集成，实现园区智能化管理。

2、加强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加密自动监测站点布设，实现重点区域、重点水域监测点位全覆盖，实现国控、省控监测点位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建设并运行 4 套重点河流监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设施。扩大一般河流监测范围，在目前开展监测项目的基础上，形成摸清不同河段水质的监测能力。农村地表水监测形成全面覆盖农村地表水的水质监测能力，形成 COD、pH、氨氮、总磷等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能力。加强对地下水水质监测能力的建设。

3、开展大气动态感知系统构建

在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工业园区、医院）等继续开展大气动态感知系统。逐步加强对乡镇和农村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的优化和维护工作。结合“十四五”期间 VOCs 治理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开展实验室 VOCs、CO₂ 和恶臭监测能力的建设，并在大气环境重点区域逐步实施 VOCs 和 CO₂ 在线监测设施和系统的构建。

4、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站点建设

依托泰兴市现有重要湿地、生态系统、城市公园等，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摸清生物多样性现状，综合评估生物多样性分布格局特征、保护状况与保护成效，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对策建议，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环境管理能力，提升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的技术水平。2021 年，完成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进行生物多样性监测站点初选。2022 年，

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站点。2023 年，逐步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站点的建设，形成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

5、加快推进辐射监测能力建设

加快推进核辐射监测机构、队伍和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对放射源、三类射线装置、5G 基站电磁辐射监测技术研究，提升完善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确保 2025 年底前形成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辐射监测能力。

6、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系统

推进土壤基础数据库建设，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动态管理。实施“生态眼”项目建设，开展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业务建设，形成全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重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遥感监测能力。实现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项目建设，分类推进全市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污染源在线仪器改造。针对工业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和城镇生活、雨洪等各类规模以上排口分布有序加装排污口在线监测系统。

在泰兴市区范围内以空气和地表水国控站点调整、长江经济带一体化监测为重点，加强空气、地表水、长江、土壤、温室气体等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加强对重点工业园区如泰兴经济开发区、黄桥工业园区、泰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试点的环境空气、污水排放等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构建现代化生态化、智能化工业园区。

加快构建上下协同、省市县三级联网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与生态状况全覆盖。加快实现在线监控系统远程取证以及数据异常时监控视频的调取，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权威性。

7、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十四五”期间，强化天地一体化二期工程的规范化运维，扩大监测范围，逐步覆盖黑臭水体，长江干流生态环境的监测，深化监测领域，逐步将 VOCs 和 CO₂ 在线监测纳入系统中。“十四五”期间，增加空气质量中心站 2 个、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子站点位 10 个、园区边界监测站 2 个、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2 套、长江岸线视频监控系统 2 套。

推进 VOCs、PM_{2.5} 自动监测站建设，加快“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二噁英监督性监测体系建设。完善全市生态监测网格化，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构建“天空地”一体化、市区县联网共享的监测网络，强化对环境质量超标及污染源排放异常状况的响应溯源。

8、强化环境预警和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加强环境预警和环境应急监测技术装备能力建设，提高全市环境预警和应急监测响应能力提升生态监测能力。确保泰兴市监测机构在 2022 年底前具备独立完成执法监测任务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基础能力。

9、加强环境信息化平台建设

推进辖区内非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与市级联网工

作，推动辖区内风险源信息管理与实时监控系统，实现风险源动态管控。构建 VOCs 网格化监测系统，开展碳排放存量监控，对各地排放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动态监测和预警应急体系，加强泰兴市的水质自动化控制系统平台建设，依托监测系统抓好水环境监管。

运用新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新技术，提高环境监测的立体化、智能化、信息化。采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重点排污单位、机动车、工业园区等固定源、移动源、面源实施在线监控。加快系列“环保脸谱码”建设，在全市全面推行应用，形成智慧化监管体系。

10、加强监测人员配置与培训

加大监测人员配置，引进高素质环境监测人才，提升专业技术人才比例。鼓励在职人员提升学历，加快培养引进紧缺人才，建立健全人才激励与竞争机制，提升监测人员待遇水平。规范生态监测机构与人员队伍管理，加快完善监测管理制度体系，完善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促进全市各级监测站监测质量管理水平的稳步提升。完善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全面提升环境监测队伍的专业素质，确保环境监测质量。在职称评定和聘任方面向监测监控一线倾斜，确保市区及以下监测监控队伍稳定性。

11、加强经费保障，提升基层监测能力

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财政、发改等部门支持，主动协调

建立基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业务运行与能力建设经费长效保障机制，用足用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确保基层监测队伍尽快具备独立承担执法监测任务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进一步规范基层监测管理，推进基层监测监控一体化融合发展，有力支撑治污攻坚。

专栏 22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工程

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完成声环境功能区与敏感区的噪声自动监测站点建设；建设并运行 4 套重点河流监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设施，扩大一般河流监测范围；组织开展对放射源、三类射线装置、5G 基站电磁辐射监测技术研究，提升完善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确保 2025 年底前形成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辐射监测能力。

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工程：依托泰兴市现有重要湿地、生态系统、城市公园等，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2021 年，完成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进行生物多样性监测站点初选。2022 年，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站点。2023 年，逐步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站点的建设，形成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

“天地空”一体化二期监测工程：逐步覆盖黑臭水体，长江干流生态环境的监测，深化监测领域，逐步将 VOCs 和 CO₂ 在线监测纳入系统中。“十四五”期间，增加空气质量中心站 2 个、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子站点位 10 个、园区边界监测站 2 个、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2 套、长江岸线视频监控系统 2 套。

在线监测设施构建工程：结合“十四五”期间 VOCs 治理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开展实验室 VOCs、CO₂ 和恶臭监测能力的建设，并在大气环境重点区域逐步实施 VOCs 和 CO₂ 在线监测设施和系统的构建。

环境监测设施保障工程：推进土壤基础数据库建设，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动态管理；逐步加强对乡镇和农村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的优化和维护工作。

第十一节 健全体制机制，提升监管效能

1、严格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

夯实政府领导责任。健全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在原有政府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的基础上，转变以 GDP 为核心的政绩观，强化绿色经济和生态环境考核指标，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指标全面纳入党委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并

加大权重，对生态环境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碳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金投入、公众满意度等开展全方位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和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精准开展专项督查，进行督查成效量化评估。

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引导企业实施高水平节能减排和资源环境效率管理，严格执行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推广企业绿色发展“领跑者”制度，培育企业绿色发展示范典型，建立全市绿色企业数据库。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制度。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与污染排放的关联分析能力，推动物联网、传感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监测监控业务中的应用。提升全过程监测质量监管能力，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

2、健全生态环境市场机制

优化生态保护财税政策。持续完善污染物总量排放收费标准资金返还机制，建立以绿色发展和环境改善质量绩效为导向的财政奖惩制度，推进稳定化、常态化财政资金投入。完善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和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加大对畜禽粪污、农业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秸秆资源化利用和农田退水循环利用的补贴力度。落实环境保护税、再生水产品增值税返回等优惠政策，建立“政府补贴+第三方治理+税收优惠”联动的企业污染治理装备更新换代奖励政策。

深化生态环境价格改革。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下的市场配

置资源机制，完善固废危废处理市场化机制。创新和完善污水固废处理、节水节能、大气污染治理等价格机制，制定差别化的水、电、燃气等绿色价费政策。

鼓励金融服务创新。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扩大生态环保基金规模，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生态环境治理投入力度，深入特色绿色金融改革，支持开展绿色金融试点。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逐步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长效机制。严格执行《泰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探索“地方补偿+中央财政支持”的生态补偿机制，创新资金、技术、产业等相结合的补偿模式。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

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逐步推广排污权有偿使用收费，探索建立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度，探索建立碳交易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推进自然资源价格政策改革，探索与可再生能源使用和脱硝措施相结合的电价，研究促进再生水利用的水价。

3、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严格环境监管。用好泰州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多部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合理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利用大数据平台大力推行“不见面”“非现场”精准执法，将“健康长江泰州行动”大数

据平台覆盖范围扩大到全市域，完善长江感知环境一张网，不断提高执法监管的智能化、信息化和精准化水平。

完善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强化在线监控设备管理，通过“互联网+环境监管”模式，在主要工业园区及直接排入长江、淮河和一级支流的企业等排污单位的总排口、自动监控站房、污染防治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平台联网，提升精准治污的科学化水平。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加强工业 VOCs 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建立与完善固定源和移动源 VOCs 排放评估与监管体系。着力加强全市 VOCs 综合治理和餐饮油烟整治力度。加大入江排污口整治力度，实施“一口一策”，强化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坚决杜绝私设排污口。构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系统，强化入江排污口管控，在现有入江污染源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的基础上，推进“排污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

提高环境监管效能。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改革举措制度化。继续开展工业园区环境政策和制度集成改革试点，在园区形成高效的市场配置环境资源方式和先进的生态环境监管模式。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环境质量挂钩要求。

4、健全环保监管机制，完善监管体系

全面落实“三线一单”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大力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持续开展水、气、固废专项检查，推广

使用无人机、无人船、卫星遥感等智能化手段，不断提高执法监管效率。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继续推进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源“一证式”管理模式。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组织开展排污许可整顿“回头看”，建立排污许可质量控制长效机制。建立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加快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推动排污许可与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清洁生产审核等制度有机衔接。探索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改革试点，推进建设项目环评、能评等联动审批，协同推进主要污染物和碳减排。

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健全市、乡镇、村（居）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各乡镇（街道）、园区按规定配备环保专职人员，社区、村（居）设立生态文明建设委员和环境保护委员，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5、加强园区限值限量管理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全面推进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开展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按照“一园一策”方式编制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方案，其中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列入江苏省首批试点推进的 20 个工业园区。深入调查、核算

园区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实际排放量，争取摸清底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园区探索建立排污权收储机制、企业差别化管理制度，实现“高耗能、高污染者付费”“节能治污者受益”，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度，核减企业许可排放量。

6、建立污染防治措施长效管理机制

认真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和联合监管制度，加快构建船舶与港口水污染防治的长效机制。有计划地推进县市、建制镇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持续做好黑臭水体跟踪监测，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切实巩固整治成果，防止返黑返臭。深化河长制管理，持续推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完成马甸水利枢纽水利风景区创建，建设一批“河长制”主题公园，持续开展“模范河长”、“示范河道”创争活动。

7、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执法体系

推进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加强环境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构建高效司法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公安部门协作并开展联合专项行动，加强环境案件办理相关程序、规程的有效性。利用现有环境监管平台，发挥污染防治联合行动队优势，集中解决在一定区域、一定时段严重污染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及偷排偷倒等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案件。

强化环保执法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专业执法水平。按照

属地监管、重心下沉的原则，配足配强环境执法队伍，完善环保监管队伍建设，加强执法队伍专业技术能力培训。加强基层环境执法监管队伍建设，健全基层执法队伍网格体系，强化基层环境管理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推进基层环保工作有效落实。

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力度。深化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规范环境执法程序。加强对国控省控企业监督检查和一般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重点检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新建项目环评情况等方面内容，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8、实施环境智慧监管

通过“互联网+环境监管”模式，在主要工业园区及直接排入长江、淮河和一级支流的企业等排污单位的总排口、自动监控站房、污染防治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加强超标排放企业监管，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平台联网，进而精准打击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和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提升精准治污的科学化水平，为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有力保障。建立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解决危废处置市场化程度不足问题，发挥各部门信息化监管联动机制，实现自助预警提醒功能。

完善智慧园区功能建设，打造“五位一体”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园区各部门协同合作，齐抓共管，严格落实“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生产责任清单”，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加强督促检查，

强化部门联动，狠抓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落实，严防事故发生。逐项、逐条落实园区审批、监管、应急设施建设相关要求，提升园区本质安全水平；实行分区分级分类管控和“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治理整顿，整体提升安全水平。

9、规范应急管理，健全应急管理机制

完善隐患排查机制，全面排查长江岸线环境污染隐患和薄弱环节，解决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机制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以及分级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保障环境安全。规范应急管理机制。强化“启动预案、调集队伍、采取措施、消除污染、降低损失”的应急处置机制，最终达到强化条条协作、条块联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最短的时间内，快速响应，高效处置，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妥善处置。

提升工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能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对已建工业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专栏 23 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环境监管能力提升工程：大力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持续开展水、气、固废专项执法检查，推广使用无人机、无人船、卫星遥感等智能化手段，不断提高执法监管效率；推进市、县（区、市）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生态环境监控系统升级，完善市-镇-村三级监管执法体系，加快推进辐射监控机构、队伍能力建设，开展泰兴市污染防治智能化指挥中心建设。
构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监管系统：强化入江排污口管控，在现有入江污染源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的基础上，推进“排污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

污染源”全链条管理。

健全环境监管体制机制：全面落实“三线一单”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建立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加快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推动排污许可与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清洁生产审核等制度有机衔接。

建立污染防治措施长效管理机制：有计划地推进县市、建制镇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持续做好黑臭水体跟踪监测，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切实巩固整治成果，防止返黑返臭。

环境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环境监测监控、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完善应急场所设备建设，完成市县级环境应急标准化建设等。

第四章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评估考核。强化党和政府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作用，明确政府各级部门的权力和义务，做到权责明确，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制度。进一步优化各部门协调联动程序，构建高效率环保管理体系，建立以泰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政府各部门主管领导及环保部门具体负责人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统筹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环保部门负责协调规划、环境监管和规范，其他部分按照职能分工落实相关工作，下级各乡镇设立相应工作小组，抓工作部署，抓督促检查；牵头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配合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完善责任“链条”，责任落实到人，形成工作“闭环”。最终形成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分级实施，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良性互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

建立“十四五”环境保护工作的目标责任机制，做好环保任务分解工作，明确时间要求，把具体环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并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巡查考核。建立健全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和辅助决策机构，加快制定并完善有利于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在2023年底和2025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考核各街镇、各部门及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落实环保责任。

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在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维护环境执法的权威性，加大环境违法违规的处罚力度，改变环境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局面。进一步构建严格的环保监管体系和监督制度，按照资源管理与行业管理分离的原则，建立资源环境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深化科技引领，加大自主创新。在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及资源循环利用等重大领域加大科技创新。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产学研联合体，同时打造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基础研究和成果转化有机结合的环保团队。加大对环保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提高自主科研能力，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推广一批新的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适用技术，为适应国家及江苏省最新法规标准等需求、解决重大环境问题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同时以“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为契机，大力培养一批专业化人才，加大政府财政补贴，联合地方高校和专业技术学校培养各类技术人员，选拔相关环保部门业务骨干进入学校进行培训，学习先进理论和技术，提高业务能力。大力引进环保领域高端人才，通过各项政府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先进人才为本市环保事业服务。

增加环保投入，突出支持重点。增加政府环保投入，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推进环保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

市场化、运营商业化，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环保事业。加大政企合作力度，健全社会资本投入回报补贴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以市场为支撑的多元投融资体制。探索建立政府债券、政府投资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开发性金融、绿色信贷等多种融资渠道。加强引领，引导国有资本加大对污染防治的投入；采用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运营补贴等方式，引领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保领域。

多方筹措资金，积极争取国家财政、江苏省专项环保资金的支持，加强政府环保投入，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确保各项环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政府牵头成立专项基金，对环境保护工程中的公益性部分纳入专项财政预算，确保相关项目正常开展。进一步完善环境设施使用和服务收费制度，依法征收城镇污水、垃圾、废物等收集和处置费，实行统一收集、专项使用。

确立一批重点支持项目，重点支持沿江水体治理专项行动、长江生态修复专项行动、长江五类排口整治专项行动、饮用水备用水源地治理专项行动、长江清废专项行动、沿江化工行业整治专项行动、船舶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并积极争取国家财政、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支持。对于已经列入江苏省省级环保专项资金资助清单的重点项目，如入江排口整治项目、引江闸站自动化控制系

统平台、入河排污口整治船舶废水废液处理项目、乐器行业集中涂装加工中心等项目，在省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前提下，充分借助社会资源和政府自筹投资，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充分调动社会积极性，探索经营性环保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制度。按照保本微利的公益事业市场化规则，确定相关税收规则，配合政府补贴扶持，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十四五”环境保护建设任务中来。

同时要建立健全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资金使用的重大失误进行责任追究。

加强公众参与，注重信息公开。环保工作的有序推进，不仅需要依靠政府和企业，还需要形成全民参与的良性机制。一方面，需要强化环保理念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环保建设的舆论宣传和科普宣传，大力倡导节能环保、爱护环境、崇尚自然，倡导绿色消费，形成“节约环保光荣、浪费污染可耻”的社会风尚，同时鼓励支持各类环保志愿团体，鼓励社会公众自发参与环保事业。另一方面，要完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推进政府和企业信息公开化、透明化，及时向全社会公布规划文本、各项环保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引导鼓励公众对规划实施进展进行监督，就重点环境问题治理和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接受公众质询和评判。

第五章 重点工程

“十四五”期间，围绕规划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以大工程带动大治理，初步计划安排七大类 47 项重点工程，主要包括绿色转型工程、大气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土壤修复、固废处理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和生态安全防控能力建设，总投资 101.93 亿元。规划重点工程概览见表 4，重点工程项目详单见附表：项目清单。

表 4 泰兴市规划重点工程概览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数 (个)	投资额 (亿元)	投资额占比 (%)
1	绿色转型工程	6	41.93	41.14
2	大气治理工程	7	4.2	4.12
3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8	24.93	24.45
4	土壤修复、固废处理设施建设	12	24.24	23.79
5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8	5.75	5.64
6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4	0.7	0.69
7	生态安全防控能力建设	2	0.18	0.18
合计		47	101.93	

注：表中重点工程为“十四五”谋划项目，具体落实项目待完善。

附表：项目清单

泰兴市 “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计划总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责任单位	项目来源	备注
一、绿色转型工程										
1	泰兴	企业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企业创建项目	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重点企业清洁生产通过验收的比例达到 100%；推动建设一批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	泰兴市	2020-2025	300	泰兴生态环境局	泰兴生态环境局		
2	泰兴	静脉产业补链工程	引进节能环保产业、废物回收企业等，对原有资源回收企业进行技术升级。	经济开发区	2020-2022	3000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泰兴	泰兴精细化工产业研究院	化工研究院新材料研究中心主要服务于吸引新材料领域海内外创新创业人才落户，生态环保研究院吸引第三方环境治理监测研究机构为区内企业解决环保问题，为园区提供全方位的环境咨询服务等。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兆胜老厂区占地面积 150 亩，建设新材料研究中心，含办公楼 1 栋，展示馆 1 座，研究院客厅，洁净室 3200 平米，研发实验室 2400 平米，及配套公辅设施和三废处理设施。	经济开发区	2020-2023	63000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泰兴	泰兴经济开发区中试孵化产业园	项目按照基础功能齐全、滚动开发的原则建设，计划用地 100 亩，启动区最少不低于 60 亩。建设办公楼 1 栋（含检验检测实验室）、中试车间若干和公共危险化学品仓库 1 栋，配套建设相应的生活配套设施、公用工程实施和三废处理设施，公用工程应尽可能实现统一配置，水（循环用水、冷冻盐水、高纯离子水）、电、汽基本能满足中试所需，特种规格及特殊工艺所需特种气体、蒸汽等，由中试单位自行解决。污水应建立收集系统，一般污水统一集中收集处置，预处理达标后送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达标后排放，特殊污水由有资质第三方的进行处置。	经济开发区	2020-2024	50000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泰兴	华东表面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建设国际领先的表面处理专业废水处置设施、高端智能化表面处理厂房、华东地区唯一全域监控的 10 公里表面处理地下综合管廊及其他配套设施；打造全国表面处理绿色示范园区，表面处理工艺采用 3D-MID 技术、全程密闭微负压、激光定位、射频扫描等先进技术。	经济开发区	2021-2025	300000	江苏金茂成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泰兴	清洁生产技术推广工程	分期分批实施化工、医药、热电等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每年 20 家以上重点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泰兴市	2020-2022	3000	泰兴生态环境局	泰兴生态环境局		
二、大气治理工程										
7	泰兴	泰兴企业集群 VOCs 整治工程	推动全市企业集中地区的 VOCs 排放集群整治工作，VOCs 排放量 10 吨以上的重点监管企业统一安装在线监控设施，VOCs 排放量 10 吨以下的中小型企业安装用电量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设施。	泰兴市	2021-2025	8000	泰兴生态环境局	泰兴生态环境局		
8	泰兴	泰兴高新区 VOCs 化工废气集群整治工程	推进减速机产业喷涂、机械加工、表面处理行业绿岛工程建设，统一推进化工废气整治。	高新区	2021-2025	6000	高新区管委会	高新区管委会		
9	泰兴	泰州虹桥工业园区共享喷涂中心建设工程	于虹桥工业园区建设共享喷涂中心，实现集中喷涂和统一管理，降低虹桥工业园区 VOCs，推进虹桥工业园区 VOCs 减排	虹桥工业园区	2021-2025	5000	虹桥工业园区	虹桥镇		
10	泰兴	泰兴黄桥工业园区乐器喷涂中心建设工程	推进黄桥工业园区 VOCs 减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围绕安全和环保要求，全面设计定制整套乐器智能环保表面处理（涂装）自动化生产线，采用全流程中央除尘设备，收集生产过程的打磨粉尘等，设计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喷涂废气。	黄桥工业园区	2021-2022	6000	黄桥工业园区	黄桥镇		

11	泰兴	经济开发区及重点行业 VOCs 整治	以精细化工、新材料和医药日化行业为重点，推动 VOCs 减排综合整治，鼓励企业实施工艺升级改造，分期、分批对重点企业 VOCs 减排效果进行审查。	经济开发区	2020-2022	5000	泰兴生态环境局	泰兴生态环境局	企业	
12	泰兴	其他废气污染物控制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全面整治工地、道路、堆场、裸地扬尘，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严格执行机动车国IV排放标准，持续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推进老旧机动车辆淘汰报废，完成油气回收改造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公交车全部换成电动车任务。	泰兴市	2020-2022	10000	泰兴生态环境局、发改委	泰兴生态环境局、发改委	企业/财政	
13	泰兴	工业企业结构减排	加强开发区外面上化工企业、电镀企业、印染企业的专项整治。面上的化工企业逐步关停或向开发区内搬迁，集中生产、集中治理。电镀企业力求进园区。小型印染企业实行关停，减轻环境污染。	泰兴市	2020-2022	2000	泰兴生态环境局	泰兴生态环境局	财政/企业	
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一)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1、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扩）建项目										
14	泰兴	古马干河/马甸闸西污水处理项目	1 万吨每天污水处理扩建项目	泰兴市	2021-2025	4000		泰兴生态环境局		
15	泰兴	虹桥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	新建一座 2 万吨/日处理规模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主要为进水-细格栅、调节池及提升泵房-混凝沉淀池-厌氧水解池-AAO 深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活性炭膜生物反应器-接触消毒池-出水，处理后的尾水达到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虹桥镇	2020-2021	20000		虹桥镇		
2、城镇污水管网新建项目										
16	泰兴	污水管网工程	老江平路污水管网建设（文昌路—澄江路）1.9 公里、大庆中路两侧污水收集（济川路—江平路）约 6 公里、胜利桥周边污水截流约 100 米。安置区约 7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城区约 2 公里污水管网建设。	泰兴市	2020-2021	3550	泰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扩）建项目										
17	泰兴	泰兴市镇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	12 集镇建成区范围污水管网建设、14 个集镇副中心生活污水治理和 141 个行政村庄台的生活污水治理，改造不达标准粪池 1.43 万个。	泰兴市	2020-2021	125900	泰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PP 项目	
(二)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1、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新（扩）建项目										
18	泰兴	5 万吨/天工业污水处理项目	于经济开发区建设 5 万吨/天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经济开发区	2020-2021	69133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政府	
19	泰兴	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1 万吨，其中一期工程日处理规模为 3000 吨；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A/O+MBR+消毒。	泰兴高新区文昌东路北侧、经三路东侧、经四路西侧。	2020-2021	8243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高新区管委会		
2、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新建项目										
20	泰兴	泰兴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配套收集管网工程：新建污水收集管网，总长 11008 米，管径为 DN400-DN800，主干管起自科创路，至文昌东路路口往东敷设至厂区。	主干管起自科创路，至文昌东路路口往东敷设至厂区	2020-2021	3300	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高新区管委会		
21	泰兴	工业废水智能化收集与深度处理示范工程	为实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的高效智能化收集和处理，于经济开发区内新建 5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新建一企一管、3 座事故应急池及深度处理装置等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2020-2022	15127	项目投资主体为国有控股企业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土壤修复、固废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一) 土壤修复建设项目											
22	泰兴	泰兴经济开发区沿江生态修复项目	总面积 21 公顷，搬迁厂房 10.2 万平方米。对搬迁厂区及周边土地进行土壤修复、区域生态修复	经济开发区	2020-2024	63363	泰兴经济开发区	企业			
23	泰兴	原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修复	对老 A 区原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进行土壤修复工作	虹桥园区	2021-2025	3000	泰兴生态环境局	泰兴生态环境局			
24	泰兴	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修复	对滨江镇原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地块进行土壤修复工作	经济开发区	2021-2025	35000	泰兴生态环境局	泰兴生态环境局			
(二) 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											
25	泰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三期扩建项目	新建 3#焚烧炉，日新增生活垃圾焚烧能力 500 吨/日	通江路 1 号	2023-2025	35000	泰兴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泰兴城市管理局			
26	泰兴	泰兴市建筑垃圾等城市固废综合处置和资源利用中心	于泰兴市建设建筑垃圾等固废综合处置和资源利用中心，实现以建筑垃圾等固废为主的集中处理，设计年处置建筑垃圾、城市固废 120 万吨，预计 2024 年完成。	泰兴市	2020-2024	23300	泰兴生态环境局	泰兴生态环境局	城投公司 51%，鑫济环保 49%		
27	泰兴	七里群建筑垃圾等综合处置过渡项目	该项目在原有单一处理建筑垃圾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增加装修垃圾、混合垃圾等综合处置功能，改造后年处理建筑垃圾为 30 万吨、装修垃圾和混合垃圾 20 万吨。	泰兴市泰兴镇众贤村七里群	2020	1700	泰兴城市管理局	泰兴城市管理局	企业		

28	泰兴	泰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项目	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大件垃圾、有机易腐垃圾处理，年处置能力 30 万吨。	泰兴市	2020	6000	泰兴生态环境局	泰兴生态环境局	企业	
(三) 固体废弃物处置能力建设项目										
29	泰兴	船舶废水、废液处理项目	该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18 万吨/年，其中船舶废水 6.5 万吨、废液 11.5 万吨。建设生产车间，仓储，办公综合楼，食堂等，总建筑面积共计 10738 平米；购置蒸发设备、凝气浮、芬顿氧化、凝沉淀反应器、污泥干化压滤设备等。	泰兴市滨江镇	2022-2024	11000	泰兴市成兴青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生态环境局		
30	泰兴	泰州润泰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刚性安全填埋场项目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0 亩，年处置危险废物 20000 吨，设计总库容为 18.7 万 m ³ ，总服务年限为 14.5 年，共建设 748 个单元池，拟分四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 176 个单元池，库容为 4.4 万 m ³ ；二期建设内容为 176 个单元池，库容为 4.4 万 m ³ ；三期建设内容为 198 个单元池，库容为 4.95 万 m ³ ；四期建设内容为 198 个单元池，库容为 4.95 万 m ³ 。单元池采用遮断型刚性填埋场，单元池 5*7.05*7.05m。	泰兴市	2021-2025	10000	泰州润泰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泰兴生态环境局	企业	
31	泰兴	泰兴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建设具备 20 吨/天医疗废物处理能力的医疗废物处理设施	泰兴市	2021-2025	12000	泰兴生态环境局	泰兴生态环境局		
32	泰兴	泰兴经济开发区危废公共暂存库项目	该项目新建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综合用房，门房以及配套的各类辅助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931 平米。购置叉车、地磅等生产类设备以及分析天平、测汞仪等检测类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暂存及中转危险废物 5000 吨。	经济开发区	2020-2021	2100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企业	
33	泰兴	泰兴市成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综合处置项目	该项目包含危废焚烧系统、废桶清洗系统、配套原料收运系统。建筑面积约 13052 平方米，配套建设焚烧车间、危废仓库、综合楼、预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综合水泵房等，购置回转窑、二燃室、废桶清洗线及其他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处置 1.5 万吨危废及清洗 15 万只废桶。	泰兴市	2020-2022	40000	泰兴生态环境局	泰兴生态环境局	企业	

五、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										
34	泰兴	农村活水工程	实施农村河道疏浚、护岸、拆坝改涵建桥等工程。	泰兴市	2021	6000	泰兴水务局	泰兴水务局		
35	泰兴	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工程	尾水处理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	泰兴市	2021-2025	600	泰兴生态环境局	泰兴生态环境局		
36	泰兴	绿化亮化工程	建设众安港西侧（银杏路-运河路）、羌溪河东侧（兴南路-澄江路）、如泰运河南侧（园林桥-济川桥）、根思路（幸福中沟-郭庄中沟）、银杏路（长征路至羌溪路）、振泰路（向阳路-碾坊路）等带状绿地工程。	泰兴市	2020-2021	1000	泰兴生态环境局	泰兴生态环境局		
37	泰兴	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生态净化缓冲区	建成高新区生态净化缓冲区工程，滨江生态净化缓冲区工程，黄桥、虹桥生态净化缓冲区工程、高新区配套生态安全缓冲区。	泰兴市	2021-2023	2100	泰兴生态环境局	泰兴生态环境局		
38	泰兴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保护长江特色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古银杏保护，有效保护生态系统稳定性。		2020-2025	14800	泰兴生态环境局	泰兴生态环境局		
39	泰兴	绿色泰兴建设工程	开展农田林网绿化工程、城镇公共园林绿化、村庄绿化工程。加快绿地景观工程建设，建设市政广场、市民休闲广场、公园（新建龙河湾公园、香榭湖公园、东郊森林公园、植物园、羽惠河东侧公园等五个公园，同时对现有泰兴公园、银杏公园、西郊公园进行改造提升）、居住区公共绿地，建设沿河、沿路绿化防护林带。		2020-2022	8000	泰兴生态环境局	泰兴生态环境局		

40	泰兴	天星洲生态绿化保护及湿地修复	实施天星洲生态绿化防护经济林建设及湿地修复项目		2021-2025	10000	泰兴生态环境局	泰兴生态环境局		
41	泰兴	古银杏保护工程	打造几条古银杏风光带、步行道，构建古银杏特色生态空间，彰显夏绿秋黄的特色生态空间。加大公银杏树的培育和保护，选择部分主要道路采用银杏作为绿化树种，形成整齐划一、风貌独特的银杏大道，彰显和展示银杏之乡的特色。		2020-2022	15000	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1、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42	泰兴	泰兴市自然生态环境系统检测监控能力建设工程	通过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建设，摸清我市生物多样性现状，综合评估泰兴市生物多样性分布格局特征、保护状况与保护成效，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对策建议，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环境管理能力，提升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监管的技术水平。	泰兴市	2021-2023	600	泰兴生态环境局	泰兴生态环境局		
43	泰兴	水质自动站项目	建设水质自动站 4 个	泰兴市	2022-2025	400	泰兴生态环境局	泰兴生态环境局		
2、重点污染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44	泰兴	企业清下水防控体系	(1) 园区雨水防控体系。对园区 93 个道路雨洪径流排放口安装阀控，实施事故废水截污回流；(2) 入江河道防控体系，完善河道闸控系统；(3) 河道水质监测微站。	经济开发区	2020-2022	3000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信息化建设项目										
45	泰兴	泰兴市污染防治智能化指挥中心项目	全市范围环境污染防控信息采集、处理、反馈平台建设	泰兴市	2021-2023	3000	泰兴生态环境局	泰兴生态环境局		
七、生态环境安全防控能力建设工程										
1、环境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46	泰兴	泰兴经济开发区应急物资租赁项目	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	经济开发区	2021	290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项目										
47	泰兴	泰兴经济开发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针对泰兴经济开发区建设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做到“一策一图”。对泰兴开发区区内道路雨水出水口设置闸控	经济开发区	2021-2025	1500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